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2016年1月基金说明书之补充文件

下文为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之 2016 年 1 月基金说明书之组成部分， 并应参照基金说明书一并阅读。除非另有指明， 否则本补充文件内使用的术语应与基金说明书所记载者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下更改适用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基金说明书， 即时生效：

“第一章 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之“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之更改

- 于“(六)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一节内的“4.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之“(2) 申购限额”中， 将删除表述：

“本基金不设最高申购限额。”

“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之“第 A 节 — 债券和货币基金的综合基金说明书”之更改

- 于“风险”一节内的“(xv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税务考虑”之风险因素将全部删除， 及以下文取代：

“(xv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税务风险考虑 — 与本基金于中国之投资有关的中国现行税务法律、法规及惯例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倘若本基金承受的税项负担增加， 可能对本基金价值造成不利影响。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保留就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券的收益作出税项拨备的权利， 此可能影响本基金的估值。根据专业的税务意见， 按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的企业所得税法之暂时豁免， 目前并未就中国 A 股的收益作出税项拨备。”

- 于“管理与行政人员名录”一节内“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所有表述将全部删去， 及以下文取代：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Falcon, Michael Irving

Farrell, Rachel Selah

Mundy, David James

Wang, Qionghui

Wong, Tai Che, Eddy”

“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之“第 B 节 — 税务附注”之更改

- 于“(iv) 投资市场”一节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分节将全部删去， 及以下文取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目前， 概无特定中国法规规管单位信托所产生收入之税务， 而收入来自中国的公司（包括外国受托公司） 则受法规管治。

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向在中国并无设立常设机构之外国公司从中国赚取之收入征收 20% 之预扣税。此税率已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被调低至 10%。此等收入包括溢利、股息、利息、租金、 特许权使用费等。

投资于中国证券的本基金可能须缴纳中国征收的预扣税及其他税项包括：

- 由中国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利息须缴纳 10% 预扣税。中国的支付企业将在支付时负责预扣该税项。
- 中国证券所得收益通常须缴付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下的 10% 预扣税（‘企业所得税’）。不过，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 出售中国 A 股（包括通过‘沪港通’买卖的中国 A 股） 所得的收益目前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已就未经支付人扣除源自中国之股息及利息须缴纳之 10% 预扣税作全额拨备。”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2016 年 1 月基金说明书之补充文件

下文为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之 2016 年 1 月基金说明书之组成部分，并应参照基金说明书一并阅读。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本补充文件内使用的术语应与基金说明书所记载者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下更改适用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基金说明书，即时生效：

“第一章 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之“六、本说明书第二章不适用于内地互认基金的相关安排”之更改

- 于“(十) 价格资料”一节内删除第一段，及以下文取代：

“本说明书第二章“价格资料”一节中阐明“本基金现时可供申购之类别每份额之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通常于每个交易日于英文汇报及香港经济日报刊登，亦同时透过网页 www.jpmorganam.com.hk 提供。””

“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之“第 A 节 — 债券和货币基金的综合基金说明书”之更改

- 于“基金名录”一节内于第三段之结尾加插下文：

“本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中国投资者发售，而以“PRC”为后缀之类别可提供予中国投资者。就以“PRC”为后缀之货币对冲类别而言，投资管理负责人负责日常投资管理及货币管理决定而并无作任何进一步转授。”

- 于“风险”一节内的“(vii) 分散投资之风险”之风险因素将全部删去，及以下文取代：

“(vii) 分散投资/集中投资组合之风险 — 本基金乃高度专门性基金。此外，本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或一组界别之行业。虽然本基金之投资组合已投资于多项投资项目，但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较投资范围广泛之基金（如环球或地区股票基金）为波动，因其价值在其所投资之国家/行业情况逆转时极易出现波动。本基金之价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于“风险”一节内的“(xii) 估值风险”的风险因素将全部删去，及以下文取代：

“(xii) 估值风险 — 尽管本基金所购买的证券，尤其是债务证券，在购买时具流通性，但其后可能因与有关证券发行商、市场事件、经济状况、投资者看法、法例或监管条例批准的事件而变得流通性不足。由于本地及外国的市场越趋复杂及相互关联，故此在某一市场或经济领域或某一地区所发生的事件，可能会在没合理预见的情况下影响其他市场、经济或地区并造成负面后果。

在基金的投资组合工具的价值并无明确估值指标的情况下，此等投资组合工具将会根据受托人认可之估值程序以其公允价值估值。这些情况包括先前买卖某证券的二级市场因流通性不足而不再可行，故此依靠证券在该等二级市场提供的估值并不准确。

此外，市场波动可能引致基金最近期可获得的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与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有所差别。若干投资者可能会利用该差异谋取利益。倘若此等投资者所付价值低于已发行份额之公允价值，或倘若此等投资者所收价值高于赎回份额之公允价值，其他份额持有人之投资的价值可能被摊薄。为避免该摊薄情况出现，管理人可在获得受托人事先同意后调整本基金或其份额之资产净值，如管理人认为该调整是为更能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所需而作出。该调整将由管理人经考虑份额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后而真诚地作出。务须注意，本基金采纳之估值基准，与香港公认会计原则未必相同。

因此，本基金的投资估值或会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决定。倘若该等估值不正确，此可能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

- 于“风险”一节内的“(xxiii) 人民币货币风险”之风险因素将全部删去，及以下文取代：

“(xxiii) 人民币货币风险 — 人民币汇率为一个受管理的浮动汇率，汇率基于市场供求及参考一篮子外国货币而厘定。人民币汇率亦受制于外汇管制政策。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中人民币兑其他主要货币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有关监管机构发布的中央平价窄幅上落。由于汇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场力量影响，人民币兑包括美

元及港元在内的其他货币的汇率将容易因外部因素而变动。因此，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可能会因人民币与其他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 (CNH) 兑换为境内人民币 (CNY) 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

人民币类别一般参考境外人民币 (CNH) 而非境内人民币 (CNY) 计价。境外人民币 (CNH) 及境内人民币 (CNY) 虽属相同货币，但有关货币在独立运作的不同和个别市场上买卖。因此，境外人民币 (CNH) 与境内人民币 (CNY) 的汇率未必相同，汇率走势亦可能不一样。

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参与境外人民币 (CNH) 市场，可在中国大陆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币 (CNH)。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毋须将境外人民币 (CNH) 汇成境内人民币 (CNY)。并非以人民币为基本货币的投资者（如香港投资者），在投资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时可能须将港元或其他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其后亦须将人民币赎回所得款项及／或人民币分配（如有）兑换为港元或该等其他货币。投资者将招致汇兑成本，并可能蒙受损失，视乎人民币相对于港元或该等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而定。此外，不能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而人民币贬值可对投资者于基金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即使本基金打算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及／或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的分配，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货币兑换时及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支付赎回款项及／或分配。如因人民币适用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时具备足够的人民币供结算赎回款项及／或分配，亦存在以人民币支付的赎回款项及／或分配或被延误的风险。无论如何，赎回所得款项将于份额被赎回及管理人已接收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赎回要求及受托人或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资料之有关交易日后一个历月内支付。”

- 于“风险”一节内“此外，下列之风险因素适用于本基金”项下的“(ii) 低于投资级别投资之风险”之风险因素将全部删去，及以下文取代：

“低于投资级别／未获评级投资之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未获评级或评级低于投资级别之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因此，该等投资将承受较其他评级较高的证券为高之信贷及流动性风险。在经济下滑时，该等债券一般较投资级别债券价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较高之发行人违约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任何高收益债券违约或如利率改变，基金资产净值或会下跌或受负面影响。”

- 于“风险”一节内“此外，下列之风险因素适用于本基金”项下的“(viii) 从资本拨款作出分派之风险”之风险因素将全部删去，及以下文取代：

“从资本拨款作出分配之风险 — 当本基金所产生之收入并不足够支付基金宣布之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该等收益分配可能由资本（包括实现与未实现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因此，本基金未来可用作投资的资本及资本增值或会减少。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均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下跌。此外，高分配收益并不表示总投资的正或高回报。”

- 于“收费、开支及责任”一节内“管理费”分节的第一段之结尾加插下文：

“倘若本基金投资于任何由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或／或助理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管理的相关计划，则就相关计划而征收的所有申购费应予豁免。本基金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或／或助理管理人不可按相关计划或其管理公司所征收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收取回佣。”

- 于“一般资料”一节内“价格资料”分节所载的全部资料将全部删去，及以下文取代：

“份额净值或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通常于每个交易日于英文虎报及香港经济日报刊登，亦同时透过网页 www.jpmorganam.com.hk 提供。

就具备不同类别的本基金而言，现时可供申购之类别份额之卖出价及买入价通常定期于英文虎报及香港经济日报刊登，亦同时透过网页 www.jpmorganam.com.hk 提供。”

- 于“管理与行政人员名录”一节内“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所有表述将全部删去，及以下文取代：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Falcon, Michael Irving

Farrell, Rachel Selah

Leung, Pui Shan

Mundy, David James

Wang, Qionghui

Wong, Tai Che, Eddy”

基金说明书 - 2016年1月

摩根亚洲总收益 债券基金



内地香港互认基金系列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 管 理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 产 管 理

目录

	页次
前言	5
第一章 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	6
一、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	6
(一) 关于本基金在内地的注册	6
(二)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	6
(三) 为本基金的出具法律意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	6
(四)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6
(五) 相关税收安排	6
(六) 货币兑换安排	7
(七)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7
(八)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持有人大会的安排	10
(九)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10
(十)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10
(十一)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十二)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同等保护的声明	11
(十三)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11
二、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13
(一) 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	13
(二)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13
三、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基金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及程序，争议解决方式	13
(一)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	15
(三) 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16
(四) 争议解决方式	17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内容、服务渠道及联系方式	17
(一) 查询服务	17

(二)	信息资讯服务	17
(三)	份额持有证明	17
五、	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7
(一)	名义持有人安排	17
(二)	销售机构	18
(三)	收费及开支	18
(四)	收益分配政策	19
(五)	份额转换	19
(六)	份额转让	19
六、	本说明书第二章不适用于内地互认基金的相关安排	19
(一)	份额类别	19
(二)	澳元对冲类别/加元对冲类别/欧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 人民币对冲类别/新加坡元对冲类别	20
(三)	收益分派政策	20
(四)	买卖	21
(五)	申购	21
(六)	赎回	21
(七)	转换	22
(八)	管理费	22
(九)	报告及账目	22
(十)	价格资料	22
(十一)	信托契约	22
(十二)	可供查阅之文件	22
(十三)	联名持有人	23
(十四)	份额之转让及份额之转递	23
(十五)	通告及份额持有人会议	23
(十六)	投诉及查询之处理	23
(十七)	“税务附注”中“份额持有人税务”一节	23

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	24
第 A 节 - 债券和货币基金的综合基金说明书.....	27
引言.....	27
基金名录.....	27
投资目标、政策及限制.....	27
投资目标及政策.....	27
货币对冲类别.....	28
投资限制及指引.....	28
借款政策.....	30
证券借贷政策.....	30
风险.....	30
份额类别.....	37
货币对冲类别.....	38
澳元对冲类别/加元对冲类别/欧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人民币对冲类别/ 新加坡元对冲类别.....	38
收益分派政策.....	39
以“（累计）”为后缀之类别.....	39
其他类别.....	39
分派再投资.....	39
估值基准.....	40
买卖.....	40
申购.....	41
申购价格.....	41
申请手续.....	41
身份证明 - 打击清洗黑钱.....	42
赎回.....	42
赎回价格.....	42
赎回手续.....	42
暂停赎回.....	43

转换	44
收费、开支及责任.....	44
申购费及赎回费用	44
管理费	44
受托人费用	44
其他责任	45
利益冲突.....	45
税务	45
报告及账目	46
一般资料.....	46
价格资料	46
信托契约	46
可供查阅之文件	46
联名持有人.....	47
证明书	47
份额之转让及份额之转递	47
注销份额	47
通告及份额持有人会议.....	47
本基金存续期.....	47
受托人及管理人的赔偿保证、退任及罢免.....	47
投诉及查询之处理	48
管理与行政人员名录	49
第 B 节 - 税务附注.....	50
(i) 一般事项.....	50
(ii) 本基金于组成国家的税务.....	50
(iii) 份额持有人的税务.....	50
(iv) 投资市场.....	51

前言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JPMorgan Asian Total Return Bond Fund，“本基金”）为一项单位信托基金，系根据信托契约（定义见下文）成立。本基金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获香港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认可为单位信托基金形式之集体投资计划。香港证监会之认可并非对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香港证监会之认可并不表示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2015 年 12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5】2961 号文准予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于中国内地（为本基金说明书之目的，“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不包含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说明书第一章旨在载明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告的《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应向内地投资者提供的补充资料。本说明书第二章为本基金的一般规定，相较于本基金在香港的基金说明书，仅就相关术语根据内地销售习惯进行了修改。上述两章共同组成本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第一章“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若与本说明书第二章“本基金的基本规定”有差异的，应以第一章为准。投资者还应将本说明书与产品资料概要一并阅读。

本说明书仅可为本基金在内地销售之目的而向内地投资者公告、披露和分发，且不可用作在除内地以外任何已获批准或未获批准销售本基金的司法管辖区进行本基金的销售。

第一章 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

一、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

(一) 关于本基金在内地的注册

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5】2961 号文准予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于中国内地销售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

1. 中国内地代理人情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获管理人委任为本基金的中国内地代理人，并在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全面处理有关本基金的事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对于中国代理人资格的有关要求。

2. 中国内地代理人职责

中国内地代理人将代表管理人接收投资者申购、赎回份额的申请，处理投资者的查询业务，并向投资者提供本基金的相关数据。同时，本基金内地代理人将本基金在内地销售份额的数据传输、投资者明细份额登记、以及境内销售资金结算职能委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限于管理人的指示、指令及指导，中国内地代理人应向管理人和投资者提供各项服务。

(三) 为本基金的出具法律意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6-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陈已昕、傅轶

电话：021-24126017

联系人：傅轶

(四)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管理人可决定暂停在中国内地发行类别的申购，具体恢复申购的时间由管理人自行裁量决定：

- (1) 一旦本基金在某一特定交易日中国内地的销售规模占本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0% 的；或
- (2) 当在任何特定交易日的中港基金互认制度项下的香港互认基金在中国内地的市场额度已达到或接近额度限制，应任何中国监管部门的要求或管理人的自行裁量判断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五) 相关税收安排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

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人应重点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 货币兑换安排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设立相应的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还可以增加以其他币种计价的内地销售份额。具体货币兑换安排如下：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在申购美元份额时，投资者应先行兑换所需的美元现汇后再进行申购，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美元份额的赎回款项为美元现汇。

本基金面临潜在的汇率风险，有关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人以本位币计价的收益。

(七)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1. 基金份额类别

目前本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提供下列类别：

类别	类别货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人民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人民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美元

首次发售的中国内地份额类别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而当中并不包括申购费：

类别	每份额发售首日发行价格 (不包括申购费)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人民币 10.00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人民币 10.00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10.00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美元 10.00

就上述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在本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管理人将相应更新香港的基金说明书以反映该等新增份额类别的情况，并就该等更新向香港证监会进行备案。

2. 份额持有人申购及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申购、赎回的申请可以在中国内地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详见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份额将通常于每个内地销售开放日¹开放申购或赎回。

为使本基金相关类别之份额能于某一特定内地销售开放日申购或赎回，申购申请或赎回要求（视情形）须由管理人于该内地销售开放日下午6点整（香港时间）前或管理人及受托

¹ 香港和中国的银行进行正常银行业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且依管理人之意，该等日期为相关基金所有或部分投资的报价、上市或买卖可以正常交易的日子。为避免疑义，若香港发生台风天气突发休市的情况，则当天并非内地销售开放日。

人同意之其他时间前获得。于该时间后获得之申购申请或赎回要求，将于下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处理。尽管存在前述规定，投资者应当依照中国内地代理人或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时间和交易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除非中国内地代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或赎回要求（视情形）须由销售机构在该内地销售开放日下午 3 点整（北京时间）或之前获得。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情况，管理人或中国内地代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内地销售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 申购价格和程序

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份额之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i) 申购方式

本基金申购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

(ii)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管理人可于投资者申购份额时就每一份额类别分别收取申购费（通常最高不超过每份额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目前的申购费率为相关类别每份额资产净值的 1%。管理人可在根据本基金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基金申购费率。

若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单笔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iii)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某份额类别于每一内地销售开放日的申购价格将参考该份额类别于有关内地销售开放日办公时间结束时的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并加上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通常最高不超过每份额资产净值的 3%）及将所得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并向前进一位。上述精度处理所产生的差异归管理人所有或使用。

申购价格 = 份额资产净值 + 份额资产净值 × 申购费率

管理人将保留申购费归于其所有或使用。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相应份额类别的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管理人将保留相当于剩余份额的申购款额。

(4) 赎回的价格和程序

(i) 赎回方式

基金赎回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

(ii)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管理人可于投资者赎回份额时就每一份额类别分别收取赎回费（通常最高不超过份额资产净值的 0.5%）。

本基金目前的赎回费率为 0。管理人可在根据本基金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基金赎回费率。

若投资者重复赎回，须按每次单笔赎回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iii) 赎回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某份额类别于每一内地销售开放日的赎回价格将参考该份额类别于有关内地销售开放日办公时间结束时之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并经扣除赎回费用（通常最高不超过每份额资产净值的 0.5%）及将所得金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赎回价格 = 份额资产净值 - 份额资产净值 × 赎回费率

管理人将保留赎回费及任何进位调整之款额归于其所有或使用。

可得之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可得之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价格

3. 申购赎回费用的变更

内地销售机构及中国内地代理人可在本说明书第一章中载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范围内变更相应费率，并提前两个交易日通过其网站或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外，任何增加支付给管理人或受托人的关于基金的最高费用（如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受托人费用等）或收取其他类型的费用，必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在份额持有人大会获得通过，并对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进行修改和通过监管机构的批准。

4.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方式

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 申购限额

本基金不设最高申购限额。本基金首次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一般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份额类别）或 10 美元（美元份额类别）。如本基金的组织性文件允许，就管理人或中国内地代理人不时决定的其他销售渠道，管理人可以采用不同的单笔最低投资额。

(3) 有效申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若申请的当天并非内地销售开放日，当日销售机构已经受理的申请作为下一内地销售开放日的申请提交管理人进行确认。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香港发生台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休市的情况，当日销售机构已经受理并提交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可做为下一内地销售开放日的申请进行确认。

5. 暂停赎回

本基金暂停赎回的情形，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暂停赎回”一节。

如暂停份额赎回，份额之赎回将顺延至暂停完结后首个内地销售开放日。

管理人亦可能将本基金于任何内地销售开放日所赎回份额的总数限制为任何内地销售开放日本基金已发行总份额的 10% 或以上。倘若赎回份额受到该等限制，赎回将按赎回申请份额进行等比例确认，但如管理人认为该项安排不具有可行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在份额持有人之间赎回份额的分配方式。该等并未赎回的份额将在同一限制下结转于下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予以赎回。

倘若暂停或延迟赎回份额，于第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并未赎回的份额将结转至下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

基金实施或结束暂停或押后付款之决定将会在作出该决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或由管理人或中国内地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八) 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持有人大会的安排

由于内地份额持有人及其于本基金的投资并不会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进行登记，而仅由内地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登记（参见本章“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一）名义持有人安排”），因此内地份额持有人不能直接行使信托契约内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针对内地投资者，内地代理人应提前通知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具体而言，内地代理人将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即管理人发出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通知的同时，在其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告该等通知内容。名义持有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代为收集内地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内地代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管理人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具体信息及参与方式。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中登公司的网站平台操作来参与投票。在公告规定的投票结束后，中登公司将收集所有份额持有人的投票信息，并将投票结果转交给名义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取得中登公司代为收集到的内地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意见的份额将被计入持有人大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就任何该等份额，名义持有人将按照通过其持有该等份额的内地投资者的表决意见，在持有人大会上进行相应的表决。

(九)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

就本基金在内地发行的各个类别，内地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但该等赎回不得导致在其获处理后，内地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所持份额总值低于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而言）或 10 美元（以美元计价的类别而言）。倘若赎回要求导致所持份额于要求获处理后少于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而言）或 10 美元（以美元计价的类别而言），管理人可酌情决定将该等赎回要求视为赎回该类别全部所持份额的指示。

管理人或中国内地代理人可不时指定其他途径部分赎回基金的持有量，内地投资者应咨询中国内地代理人或相关销售机构，了解于赎回后适用的最低持有量。

管理人有权通过受托人注销份额，并向受影响的份额持有人支付该等份额已按正常形式赎回而应付之款项，从而削减基金规模。管理人可行使其注销权利之情况应可包括未能于合理时间内收取全部申购款项、或容许份额持有人继续登记为份额持有人变得不合法。

(十) 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

内地的投资者对基金有任何疑问或投诉，投资者可以下列方式联络中国内地代理人：

1. 致函中国内地代理人的注册营业场所（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层）；
或
2. 致电理财专线 400-889-4888。

中国内地代理人将在一般情况下尽量于收到查询及投诉后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向有关投资者确认已接获其查询及投诉。

(十一)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同上。

(十二)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同等保护的声明

管理人特此声明，管理人将依据信托契约和基金说明书向内地投资者提供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服务。在信托契约和基金说明书规定的框架内，管理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向内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行使、损害赔偿、获得的信息披露方面提供不低于在香港地区发行的本基金投资者获得的服务水平和待遇。

(十三)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

投资者应根据本基金的性质，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风险”一节。除此之外，内地投资者还应关注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1. 对冲风险

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可以自行决定（但并非必须）采用对冲方法以尝试减低市场及货币的风险，但不保证该等对冲方法（如采用）将会达到预期的效果或该等对冲方法将获得采用。对汇率风险所作出的对冲（如有）可能或未必高达基金资产的100%。

2. 货币对冲类别风险

货币对冲类别可将本基金的对价货币对冲回其计价货币，旨在提供与以本基金的基本货币计价的类别相关的投资回报。对冲交易的成本及所得盈亏将会反映于有关货币对冲类别份额的每份资产净值内。有关该等对冲交易的任何成本视乎当前市况而定可属重大，将只由该货币对冲类别承担。

管理人不能保证能够获得预期的对冲工具或对冲策略将会达到预期效果。在该等情况下，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可能仍需承受未对冲的货币兑换风险（举例而言，如人民币对冲类别的对冲策略无效，根据人民币相对于本基金的基本计价货币，及/或本基金的非人民币计价相关资产的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而定：(i) 即使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资产的价值上有收益或并无亏损，投资者仍可能蒙受损失；或(ii) 如本基金的非人民币计价相关资产的价值下跌，投资者可能蒙受额外损失）。倘若用作对冲目的的工具的交易对象违约，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可能承受未对冲的货币兑换风险及可能因此承受进一步损失。

尽管对冲策略可能保护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免受本基金的基本计价货币相对于货币对冲类别之计价货币之价值下跌所影响，但倘若货币对冲类别的计价货币对本基金的基本计价货币下跌，则该对冲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类别计价货币列值的货币对冲类别的任何潜在升值的利益。

3. 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用尽

在基金互认机制下，在中国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的初始额度为3,000亿元人民币。如在任何特定日的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已达到或接近额度限制，则将暂停基金在中国内地的申购，直到基金互认的市场额度余额恢复到许可范围内。市场额度用尽的时间与管理人自有关政府部门处获得该等通知的时间之间可能存在时间差，由此可能导致向投资者发出暂停申购通知的时间亦会有所延迟。

4. 基金符合资格状态改变

在基金互认机制下，如果基金不再满足在中国内地进行交易的资格条件，基金在中国内地的销售及收益分配将会被立即暂停，直到其符合基金互认机制下的全部现有资格条件。此外，如基金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如基金类型、运作模式），基金在中国内地的销售及收益分配亦可能被暂停，直到其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注册为止。我们无法保证中国证监会将接受该等重新注册申请。

5. 中国内地投资者的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50%

在基金互认机制下，如在任一特定日中国内地投资者的投资规模达到或接近基金总资产净值的50%，则将暂停基金在中国内地的申购，直到该等投资规模比例降至50%以下。

6. 基金互认机制及《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互认机制及《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已确立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基金互认的基本框架。然而该等规则仍然处于发展初期，就其本身而言，仍然有一系列悬而未决的问题尚待监管部门明确。

若因内地相关法律调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终止或其他原因而中国证监会取消对香港基金的互认，导致本基金需终止在内地的销售，对于已就内地销售而发行但并未赎回的本基金份额，管理人可能会根据基金说明书的规定强制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得的赎回款项可能高于或低于其所投资的本金，因此可能蒙受亏损。

7. 香港基金市场

中国基金市场和香港基金市场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投资者可能需要遵循所有相关且适用的由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监管主体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和通告，因此投资者在对基金投资之前应该对香港的基金市场有基本了解。建议投资者就任何有关香港法律法规的问题（如有）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

香港互认基金与其他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基金在操作安排的某些方面亦有差异。例如，因内地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内地销售开放日需同时为香港的营业日，因此本基金在内地接受申购、赎回的工作日可能少于通常情况下内地基金的开放日。内地投资者应确保了解上述差异及其影响。

8. 税务影响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重点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9. 不在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内

投资者投资基金将不在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内。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建立旨在向任何国家的投资者赔偿其因经许可的中介机构或经授权的金融机构就有关香港场内交易产品违约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果中国内地代理人和相关的销售机构既未获得香港证监会的许可也未在其处注册，那么投资者赔偿基金将不涵盖该等中国投资者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和/或有关销售机构对基金的投资。

10. 基金组织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译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

由于不同语种反应的法律及文化概念存在差异，基金组织文件的中文译本与英文版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

11. 判决的执行

管理人和基金的一部分业务、资产和运营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若投资者或销售机构对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提出索赔，且在中国内地取得认定对方就本基金违约的判决，投资者可能需要在境外执行中国针对管理人和/或基金财产的判决，且可能在此过程中经历困难和迟延。如果投资者对此尚存疑问，可以就此事项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

基于上述因素，本基金的投资本质上应视为长期投资。因此，本基金只适合可承担所牵涉风险的投资者。

二、 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一) 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

1. 资产净值

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后的第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或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份额资产净值。

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份额资产净值。管理人应当在前述交易日后的第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份额资产净值登载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或其他媒介上。

2. 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

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目前可供申购的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销售机构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3. 报告及账目

本基金的财政年度完结日期为每年9月30日。经审核账目（包括受托人的报告）及未经审核半年度报告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而在任何情况下须分别在各财政年度完结后四个月内及3月31日后两个月内）通过网页 www.cifm.com 提供给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当经审核账目及未经审核半年度报告落实时，份额持有人将会获通知有关其可取阅途径的详情。经审核账目及未经审核半年度报告将以英文和中文发布，而印刷本将可于中国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索取。

4. 分派分成

最近12个月的分派成分（即从(i)可分派收益净额及(ii)资本所派发的相对金额），可向内地代理人索取及于以下网页查阅：www.cifm.com²。

(二)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下述文件的复印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在支付管理人确定的合理费用后，可取得该等文件的复印件：

1. 信托契约以及其中文译本
2. 投资管理协议
3. 最近期的经审计账目

三、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基金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及程序，争议解决方式

(一) 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职责

- (1) 管理人应根据信托契约的条款，仅为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基金资产以及任何应被计入收益分配账户的金额。此外，管理人应履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 (2) 管理人应自行或敦促第三方在其指定办事处保管恰当的账簿和记录，该等账簿和记录载有管理人为基金达成的所有交易。管理人应不时应要求允许受托人查阅、复制或摘录任何该等账簿及记录。

² 该等信息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 (3) 管理人亦应自行或敦促第三方准备或在其指定办事处保管管理人关于基金的恰当账簿和记录。管理人应制备信托契约的复印件，供公众在其指定办事处于正常办公时间随时查阅，并应在任何人申请并支付了管理人定的合理费用后向该人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 (4) 为受托人需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管理人应据受托人要求，不时向受托人提供关于基金和份额的信息的说明。

2. 受托人职责

- (1) 受托人应负责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保管基金资产，以及任何应被计入收益分配账户的金额，且受托人应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为保管该等资产和金额的目的而处理基金资产。此外，受托人应满足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的责任。
- (2) 对于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应发出、发送或送达的支票、声明及通知，受托人应自行或应敦促准备该等支票、声明及通知、贴邮（如需要）、签署及派件或（于合适的日期）递送至管理人，且应给管理人充足的时间以审阅及（若受托人授权）代受托人签署该等支票、声明及通知，并于合适的日期进行派送。
- (3) 受托人应制备一份信托契约复印件，供公众在其指定办事处的正常办公时间内随时查阅。

3. 管理人和受托人的权利和责任

信托契约是约定本基金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组织性文件。就管理人和受托人的权利和责任的详细约定，应查阅信托契约。

4. 受托人及管理人的赔偿保证、退任及罢免

信托契约载有规限受托人及管理人的责任之条文，并订明彼等在若干情况下之赔偿保证。在信托契约之限制下，受托人有权从本基金资产弥偿任何及所有诉讼、法律程序、责任、开支、申索、损害、费用，包括一切合理法律、专业及其他类似费用。同样地，在信托契约之限制下，管理人有权从本基金资产弥偿任何及所有诉讼、法律程序、责任、开支、申索、损害、费用，包括一切合理法律、专业及其他类似费用。尽管上述，受托人及管理人不得豁免根据香港法律，或透过欺诈或疏忽违反信托，而对份额持有人之任何责任，亦不得由份额持有人或份额持有人费用弥偿。份额持有人及有意申请者，应对信托契约的条款作进一步咨询。

受托人或管理人可根据信托契约之条文于继任人获委任后退任。管理人可通过发出通知及委任另一合格信托机构作为替代人而随时罢免受托人。此外，管理人可在若干情况下由受托人或在任何时间由持有基金当时已发行份额价值不少于 50% 之持有人罢免。

受托人或管理人概不会对任何获转授其任何权利、权力、职责及酌情权之代理人、提供服务机构或其他人士之后果或（就受托人而言）管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就管理人而言）受托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之受托人或管理人如有任何更换，本基金之份额持有人均会获得知会。

5. 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责任

各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资产中的权益以份额持有人届时所持有的份额表示。

(1) 份额持有人登记册

除信托契约另有约定外，份额持有人登记册是任何人士对记录于登记册的份额享有权益的决定性证明。受托人及管理人应当将份额持有人视为对登记于其名下的份额享有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唯一人士，并且受托人及管理人可将该等份额持有人视为为该等份额的绝对所有权人且不受任何相反通知的约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托人及管理人均无需注意或留意信托的执行情况，除非信托契约另有明确约定或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责

令，需认可任何会影响份额的所有权的信托或权益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登记在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的信托（不论是明示、暗示亦或是通过推定））。

就内地份额持有人而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内地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有关该等名义持有人的安排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一）名义持有人安排”。

(2) 份额持有人责任限制

依据信托契约或其他文件的规定，份额持有人在全额支付份额的申购价格后无需再对其发行的份额支付其他费用，并且也无需因份额持有人的决议、或任何对信托契约的修改、变更、修订或其他原因而对其持有的份额另行承担支付费用的责任。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

1. 通知与召开

受托人或管理人可以（且管理人应在收到一名或多名登记在册的、共计持有不少于10%的已发售份额的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要求）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受托人、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皆有权收到通知并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若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与上述人士订立合同以开展业务，而上述人士就该等业务有重大利益，则上述人士不应就其分别持有的份额投票（但上述人士作为名义持有人代表与上述人士无关联关系者持有的份额除外），在计算会议法定人数时亦不应将他们计算在内。受托人或管理人授权的任何人应有权参与会议。

份额持有人大会应至少提前21天通知份额持有人，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以及决议案的条款，方可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的通告将按份额持有人的登记地址寄发。

2. 法定人数

除非需要通过特别决议，在处理普通交易时，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具备法定人数时方可举行，法定人数由总共持有当时已发售份额数目至少10%的、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份额持有人组成。提议通过特别决议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总共持有当时已发售份额数目至少25%的、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份额持有人组成。除非有所要求的法定人数出席，否则不得在份额持有人会议上处理任何事务。

倘若份额持有人会议未达法定人数，则会议将延期不少于15整天举行。则会议应延期至会议主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并且在该等延期召开的会议上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人数应达到法定人数。任何延期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不少于15天（净天数）以与原本会议相同的方式寄送通知，该通知上应说明任何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延期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均构成法定人数，而不论人数及所持的份额数多少。

3. 表决

在任何会议上交由会议表决的特别决议，须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由主席或总共持有或代表至少当时已发售份额数目5%的、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份额持有人要求（在宣布举手表决的结果之时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决。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否则一旦主席宣布有关决议通过，或一致通过，或特定多数通过，或被否决，该项宣布即为该事实的证据，而无须证明该项决议所得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数目或比例。

若有请求投票表决的正式要求，投票应以主席指示的方式进行，投票的结果即视为会议决议。

在举手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个（若为个人）亲自出席或（若为公司）由获正当授权的代表代为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应有一票。在投票表决的情况下，对于每一个亲自出席或如上述方式派授权

代表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份额持有人，截至会议当天其持有的每一份额可投一票。对于有权投一票以上的人，无需用尽其所有的投票或将所有投票作同一选择。

份额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并表决，或若是投票表决，可以委托代表出席。若一家公司作为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董事或其他主管部门决议，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该获授权人在得到上述决议的复印件并由公司董事证实为经核证无误的复印件后，有权代其代表的公司行使权力，该等权力与若该公司是一位个人的份额持有人时本可行使的权力一样。

4. 普通决议

在适当召开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普通决议可以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并有权投票的人的简单多数通过。

5. 特别决议

适当召开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特别决议通过下列事项：

批准受托人和管理人同意的对信托契约条款的修改、变更或添加；

增加支付给管理人或受托人的关于基金的最高费用，或收取其他类型的费用；

或终止本基金。

特别决议案，须由就该决议案投赞成及反对票的份额持有人以 75% 的多数票通过。

(三) 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基金在受托人书面通知管理人后可以终止：

- (1) 若管理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但根据受托人之前书面同意的条款，为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或若已对其资产指定破产管理人且 60 天内未卸任，或根据相关司法辖区的法律管理人发生其他类似的或视为等同的事件；
- (2) 若依受托人的意见，管理人无力完全履行或实际上未完全履行其职责，或从事了受托人认为使受托人名誉受损之事或有损份额持有人利益之事，但若管理人不同意该等意见，此事项应提交至时任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公会主席，或者获该会长委派之人，以作决定，该等决定应是最终的且对受托人和管理人有约束力；
- (3) 若通过了任何法律，而该等法律使得本基金违法，或依受托人之见该等法律使得本基金的继续运作不实际或不明智；
- (4) 若受托人根据信托契约的约定将管理人免职后，受托人在其认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找寻到能被其接受的符合资格条件的公司作为新的管理人；

根据上述第(2)条，受托人对于本条说明的任何事项的决定均应是最终的且对有关各方有约束力，但若未能根据本条或其他规定终止本基金，受托人不应承担责任。当时的管理人应接受受托人的决定，对于该等决定的后果应免除受托人对于管理人的任何责任；并且对于管理人方面的损害赔偿或任何其他救济，管理人不应对抗受托人进行追偿。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通过书面通知受托人自主决定终止本基金：

- (1) 若受托人不再受监管机构批准；
- (2) 若通过了任何法律，而该等法律使得本基金违法，或依管理人意见该等法律使得基金的继续运作不实际或不明智；
- (3) 若管理人（在受托人同意的前提下）认为本基金的终止是为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4) 若无论何时本基金资产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认可货币。

管理人对于本条说明的任何事项的决定均应是最终的且对有关各方有约束力，但若未能根据本条或其他规定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不应承担责任。

3. 终止本基金的一方应在本基金终止生效至少 3 个月之前通知份额持有人。
4. 自信托契约生效之日起，受托人和管理人在通过特别决议后可随时终止本基金，且本基金终止应自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或自特别决议指明的更晚的日期（如有）起生效。
5. 除非本基金根据上述第 2 条或适用法律而提前终止，本基金在信托契约生效之日起的第 80 周年之前自动终止。

(四) 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香港法院就审理和本基金的信托契约有关的任何争议有非排他的管辖权。任何和信托契约有关的或因此引发的司法程序、诉讼或行动均可以向香港法院提起。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内容、服务渠道及联系方式

管理人承诺为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管理人根据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及自身服务能力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查询服务

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ifm.com）实现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

(二) 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中国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ifm.com）获取本基金的各类信息，包括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动态等资料。

(三) 份额持有证明

份额持有人将不会获发份额持有证明书。

五、 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一) 名义持有人安排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将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内地的份额持有人的名义持有人在本基金管理人处持有本基金份额。内地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安排代其持有本基金的份额，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地的份额持有人通过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的份额明细登记于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名下。

通过名义持有人安排投资均涉及下列风险因素：

- (i) 若干市场的法律制度刚开始发展证券法定/正式拥有权及实益拥有权或利益之概念。因此，该等市场的法院可能视任何以名义持有人或受托人身份之证券注册名义持有人拥有所有权益，及实益持有人可能就此不会拥有任何权利。
- (ii) 根据名义持有人安排作出投资的份额持有人与管理人并无建立任何直接的合同关系。而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资的份额持有人，尽管其系份额的实益持有人，在法律上该等份额则由名义持有人所拥有。在此安排下，份额持有人与管理人无任何直接的合同关系，所以份额持有人可能不可直接向管理人追究法律责任。而因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结算公司或名义持有人)的错误、延迟、故障、违约、失责等导致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管理人均不承担。

(iii) 名义持有人无须于香港证监会注册。因此, 香港证监会对名义持有人采取行动之权力有限。

(二) 销售机构

管理人将不时指定中国内地具有相关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担任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将在发售公告或管理人或中国内地代理人发布的公告文件中说明。

(三) 收费及开支

1. 申购费及赎回费

管理人可于投资者申购份额时就每一类别收取申购费(通常最高不超过每份额资产净值3%), 并于注销或投资者赎回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通常最高不超过每份额资产净值0.5%)。管理人将保留该等款额拨归其所有或使用。本基金目前的申购费率为1%, 赎回费率为0%。

管理人按销售机构转介予本基金有关业务的价值向销售机构支付管理人所收取的佣金、费用、收费或其他利益的其中部分款项。

2. 管理费

目前管理人每年收取本基金有关类别资产净值1%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每年收取不高于每一类别资产净值2.5%的管理费。管理人仅可在向受托人及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个月提高管理费收费率的通知后, 方可提高此管理费收费率(但提高后管理费率不得高于每一类别资产净值每年2.5%)。管理费按该类别于每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每日累计, 并应于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资产包括由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所管理的任何单位信托基金或其他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 则管理人将按有关类别占该单位信托基金或计划的权益而就该单位信托基金或计划被征收的管理费减收其费用。

管理费按本基金于每一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每日累计, 并应于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资产包括由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所管理的另一项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 则管理人将按本基金所占该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并就该集体投资计划被征收的管理费扣减其管理费。

投资管理人和中国内地代理人的费用将由管理人承担。

3. 受托人费用

受托人目前按下列比率收取费用:

本基金资产净值	比率(每年)
0美元至40,000,000美元(含本数)	基金资产净值的0.06%
40,000,000美元(不含本数)至70,000,000美元(含本数)	基金资产净值的0.04%
超过70,000,000美元的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0.025%

受托人有权每年收取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0.2%的受托人费用。受托人仅可于管理人同意下并向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个月提高受托人费用收费率的通知后, 方可提高受托人费用收费率(但受托人费用收费率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每年0.2%)。受托人费用按基金于每一交易日的资产净值累计, 并应于每月底支付。

其他关于本基金的收费及开支事宜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二章“收费、开支及责任”一节。

(四) 收益分配政策

管理人可全权决定修改收益分配政策，但须获得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并给予相关份额持有人一个月的事先通知。

1. 人民币对冲份额及美元份额的累计类别

人民币对冲份额及美元份额的类别为累计类别通常不会支付收益分配。所有收益将累积及再投资于本基金的相关类别。

2. 人民币对冲份额及美元份额的每月配息类别

管理人拟在扣除以“（每月派息）”为后缀的类别分别应占的开支后，将该等类别在每一会计期间分别应占收益的最少 85%，分别分配给该等类别的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拟按月或／及按管理人获受托人事先批准知会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时间作出分配。管理人预期能够从基金的投资产生的收益支付分配，但倘该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配，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资本支付该等分配。请同时参阅本说明书第二章“从资本拨款作出分配之风险”内的风险因素。

如管理人于最后附带分配交易日下午 6 时整（香港时间）前收到有关份额的申购申请，则份额申购人将有权就该份额获得收益分配。

就每月配息的类别，投资人在申购时需选择分配时是收取分配付款（即现金分配），或是让分配自动再投资于申购更多份额（即红利再投资）又具体区分为现金分红份额与红利再投资份额。投资人在申请时即确定了以后接受配息的方式，之后不得随意变更。

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分配日期发行，如当日并非内地销售开放日，则于下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发行。发行该等额外份额将不会收取任何申购费。若份额持有人于任何分配的实际付款日期前赎回其有关类别持有的全部份额，则红利再投资份额仍将分配至其账户，除非红利再投资份额不符合有关最低持有量的规定，则管理人将赎回红利再投资份额，并以现金形式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对于现金分红份额，其现金分红款项通常将通过销售机构以销售机构和份额持有人指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收取分配付款而须缴付银行费用。任何于六年后仍未领取的分配将予以没收，并成为相关类别资产的一部分。

(五) 份额转换

目前，本基金在中国内地发行的任一类别的份额不可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类别份额，或其他基金的份额。待相关技术条件成熟后，管理人将向中国内地投资者提供基金转换服务。

(六) 份额转让

目前，份额持有人不可转让本基金在中国内地发行的任一类别的份额。待相关技术条件成熟后，管理人将向中国内地投资者提供基金转让服务。

六、本说明书第二章不适用于内地互认基金的相关安排

本说明书第二章中如下章节的安排不适用于内地：

(一) 份额类别

本说明书第二章中“份额类别”一节载明香港发售的份额类别为：

类别	类别货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港元）（累计）	港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累计）	人民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美元）（累计）	美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澳元对冲）（每月派息）	澳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加元对冲）（每月派息）	加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欧元对冲）（每月派息）	欧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英镑对冲）（每月派息）	英镑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纽元对冲）（每月派息）	纽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每月派息）	人民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新加坡元对冲）（每月派息）	新加坡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该等类别份额并未在内地发售，内地发售的份额类别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七）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1. 基金份额类别”。

（二） 澳元对冲类别／加元对冲类别／欧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人民币对冲类别／新加坡元对冲类别

本说明书第二章在本节描述了本基金现时提供的各种币种的对冲类别及其各针对适用的投资者，以及可能影响其收益的部分因素。

鉴于目前在内地发行的仅有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份额，因此，该内容并不完全适用于内地投资人，具体就内地发行的人民币对冲类别而言，相关说明如下：

“本基金目前提供人民币对冲类别旨在通过降低本基金的基本货币（即美元）分别与人民币对冲类别的货币（即人民币）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并计及交易成本等实际考虑因素，提供与美元类别（即以本基金之基本货币（即美元）计价的类别）相关的投资回报。

然而，由于各种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利率差异、货币远期持仓的未变现收益／亏损（于有关收益／亏损变现之前不予投资）及进行对冲活动的交易成本，人民币对冲类别的回报不会与美元类别的份额的回报完全相关。投资者亦应注意，由于各种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利率差异，货币对冲类别的分配额及／或分配率可能多于或少于美元类别的分配额及／或分配率。

因此，不向以非人民币（就人民币对冲类别而言）为投资基本货币的投资者建议投资于人民币对冲类别。”

（三） 收益分派政策

本说明书第二章“收益分派政策”一节中阐述了分派情况的信息取得方式为“最近12个月的分派成分（即从(i)可分派收益净额及(ii)资本所派发的相对金额），可向管理人索取及于以下网页查阅：www.jpmorganam.com.hk。”就内地投资人而言，其应当依据本章“二、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一）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4. 分派成分”一节中列明的途径取得内地发售的类别份额的收益分派信息。

本说明书第二章在本节中阐述“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最后附带分派交易日下午3时30分（香港时间）前收到有关份额之有效转让文件（如有需要，经妥为加盖印花），则份额承让人将有权就该份额获得分派。如管理人于最后附带分派交易日下午6时正（香港时间）前收到有关份额之申请，则份额申购人将有权就该份额获得分派”。由于内地基金销售惯例的不同，该等时间节点和证明不适用于内地投资人，相关时间节点请参见本章“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四）收益分配政策、2. 人民币对冲份额及美元份额的每月付息类别”。

本说明书第二章在本节中阐述的收益分派支付方式包括以支票支付分派，以及以电汇支付分派，由于内地基金销售惯例的不同，该等分派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内地销售份额的支付相关方

式请参见本章“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四)收益分配政策、2.以“(每月派息)”为后级的类别”。

(四) 买卖

本说明书第二章“买卖”一节描述了在香港申购、赎回及转换份额的申请途径，即“可以透过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或该等其他经批准中介人，包括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委任的银行、经纪、证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资顾问(统称“分销商”)作出”，并明确了“份额将通常于每个交易日发行或赎回，该交易日通常指每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除外)，而该日为香港银行开放办理一般银行业务且管理人认为该日为本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投资所挂牌、上市或买卖之市场之证券交易所开放进行买卖之日。为使本基金之份额能于某一特定交易日发行或赎回，申购申请或赎回要求(视乎情况而定)须由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该交易日下午6时正(香港时间)前或管理人及受托人同意之其他时间前接获。于该时间后接获之申购申请或赎回要求，将于紧随之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由于内地基金销售惯例的不同，上述销售渠道及申请时间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关于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途径和交易时间，请参见本章“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七)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2.份额持有人申购及赎回、(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以及(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但本说明书第二章“买卖”一节中关于“本基金不容许任何投资者运用市场时机或相关过度、短期买卖的手法”的提示适用于内地。

此外，本说明书第二章“买卖”一节中的下列提示同样适用于内地：“倘份额持有人身为或成为美国人士(按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的说明指引及关于遵守若干掉期条例(经修订)的政策声明中所订的指引，定义见《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或定义见《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经修订))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或在违反任何法律或规例或在其他会或可能会对基金或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的监管、税务或财政后果的情况下持有份额，或在其他情况下损害基金的利益时，份额持有人需立刻通知管理人。倘管理人认为份额持有人在违反任何法律或规例或在其他会或可能会对基金或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的监管、税务或财政后果的情况下持有份额，或在其他情况下损害基金的利益时，或份额持有人成为或身为美国人士，则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款赎回份额持有人的份额。若份额持有人成为美国人士，则可能需要遵从美国预扣税及报税的规定。”

(五) 申购

本说明书第二章“申购”一节说明了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购价格、申请手续、最低投资金额。由于内地基金销售法规和惯例的不同，该内容不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

关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申购价格、申购程序等，请参见本章“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七)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2.份额持有人申购及赎回、(3)申购价格和程序、3.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六) 赎回

本说明书第二章“赎回”一节说明了本基金在香港的赎回价格、赎回手续、暂停赎回、大额赎回等赎回要求。该内容不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

关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赎回价格、赎回手续、暂停赎回、大额赎回等要求，请参见本章“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七)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2.份额持有人申购及赎回、(3)赎回的价格和程序、4.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5.暂停赎回”。

(七) 转换

本说明书第二章“转换”一节说明了在香港，当一名份额持有人欲透过转换由管理人管理的另一项基金而申购本基金的份额，或欲转换本基金为由管理人管理的另一项基金的费用、限制、执行程序等事项。

目前，本基金在中国内地发行的任一类别的份额不可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类别份额，或其他基金的份额。待相关技术条件成熟后，管理人将向中国内地投资者提供基金转换服务。

(八) 管理费

本章中“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三) 收费及开支、2. 管理费”一节中，增加了“内地代理人之费用将由管理人承担”。

(九) 报告及账目

本说明书第二章“报告及账目”一节中阐明报告及账目的披露途径为：“透过网页 www.jpmorganam.com.hk 提供予本基金之份额持有人。印刷本将可于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免费索取。”并明确了报告及账目的语言为“英文”。

本章中“二、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一) 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3. 报告及账目”一节中则明确了在内地，报告及账目将“通过网页 www.cifm.com 提供给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且“印刷本将可于中国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索取”，并明确了报告及账目的语言为“英文和中文”。

(十) 价格资料

本说明书第二章“价格资料”一节中阐明“每份额资产净值或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通常定期于英文虎报及香港经济日报刊登，亦同时透过网页 www.jpmorganam.com.hk 提供。”

本章中“二、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一) 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1. 资产净值”一节中则明确了在内地，“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后的第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或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份额资产净值。”

(十一) 信托契约

本说明书第二章“信托契约”一节中阐明“本基金之信托契约及基础条款之副本以每份定价 80 港元发售，或可在正常办公时间于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免费查阅。”。

本章中“二、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二)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一节中则明确了在内地，本基金信托契约以及其中文译本复印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在支付管理人确定的合理费用后，可取得该等文件的复印件。

(十二) 可供查阅之文件

本说明书第二章“可供查阅之文件”一节中阐明，在香港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免费查阅的文件之副本包括：(i) 信托契约及基础条款；(ii) 投资管理协议；(iii) 投资管理委托协议；(iv) 最近期之经审核账目。

本章中“二、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二)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一节中则明确了在内地的披露文件，由于内地发售的份额无需委托助理管理人进行对冲管理，因此投资管理委托协议项下的事项不会影响内地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因此该等文件未在内地披露。并明确了本基金该等内地披露文件复印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

(十三) 联名持有人

本说明书第二章“联名持有人”一节中阐明，“任何份额不得有超过四人登记为联名持有人。受托人及管理人可要求联名持股之任何赎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必须由所有已登记之联名持有人签署或可依赖任何一位已登记联名持有人所签署或以其他方式发出之任何赎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而行事。”

根据内地的基金销售惯例，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不适用联名持有人安排。

(十四) 份额之转让及份额之转递

本说明书第二章“份额之转让及份额之转递”一节中阐明份额转让及份额转递的程序和费用，以及相应的后果。

目前，份额持有人不可转让本基金在中国内地发行的任一类别的份额，亦不适用份额之转递。

(十五) 通告及份额持有人会议

本说明书第二章“通告及份额持有人会议”一节中简单阐述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方式、法定人数、召开流程、投票表决机制。

本章“三、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基金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及程序，争议解决方式、(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及规则”一节，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及内地基金披露惯例，更为细节地介绍了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流程及表决方式，同时，本章“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八)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持有人大会的安排”一节，根据对于内地互认基金的要求，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进行了更详细的阐述。

(十六) 投诉及查询之处理

本说明书第二章“投诉及查询之处理”一节，列明了投资者对基金的查询和投诉和联络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及其联系方式，并明确了“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将在一般情况下尽量于收到查询及投诉的五个营业日内向有关投资者确认已接获其查询及投诉。”

本章“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十)内地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一节，明确了内地投资者的查询及投诉由内地代理人处理，并列明了其联系方式。本节同时明确了内地代理人将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向有关投资者确认已接获其查询及投诉。

(十七) “税务附注”中“份额持有人税务”一节

本说明书第二章“税务附注”中“份额持有人税务”一节简单总结了香港、澳门、台湾及美国的份额持有人因投资于本基金而可能面临的税务责任。

该等内容不适用于内地的投资人。就内地投资人的税务处理，请参见本章“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五)相关税收安排”一节。

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对本说明书所载资料于刊发之日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据其深知及确信，于本说明书刊发日期，并无遗漏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资料具误导性事实。

本基金并未根据美国（“美国”）《证券法》（Securities Act）（经修订）（“该法令”）或在美国任何司法管辖区所制定法律之任何类似或相近条文注册。份额不可向任何美国人士（US person）发售或销售，惟获管理人绝对酌情给予之豁免则除外。就此而言，美国人士是指具有按照该法令，或按照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在其关于遵守若干掉期规例（经修订）的说明指引及政策声明内设立之指引，或按照以下列明之《美国国内税法》（“IRC”），或按照美国联邦所得税法（根据下文第1至4段所述），或具有若干美国拥有人的非美国实体（根据下文第5段所述）给予美国人士的定义之人士：

1. 就美国联邦所得税而言，指属于美国公民或居于美国之外国人的个别人士。一般来说，就此而言，“居于美国之外国人”的定义包括以下任何个别人士：(i) 持有美国公民及移民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发出的外国人登记卡（“绿卡”）或(ii) 通过“实质居留”测试。要通过“实质居留”测试，一般就任何历年而言：(i) 个别人士须于该年度内在美国居留最少31日及(ii) 该名人士于该年度内在美国居留的日数，加对上一年内在美国居留的日数的三分之一，再对上两年内在美国居留的日数的六分之一后三者的总和，须相等于或超过183日；
2. 企业、作为企业应课税的实体，或在美国或美国的任何州份或政治分区（包括哥伦比亚特区）设立或组成或根据当地法律设立或组成的合伙企业（根据财政部规例不被视为美国人士的合伙企业除外）；
3. 不论收入来源但收入须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的遗产；
4. 美国境内法院能对其行政行使主要监管及一名或以上美国人士有权控制其绝大部分决定的信托，或于1996年8月20日已经存在而于1996年8月19日被视为国内信托的若干选定信托；或
5. 拥有一个或多个“控权人士”的外国被动非金融机构（“被动NFFE”）（符合美国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可能订立与IRC第1471至1474节所载之《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FATCA”）有关之任何跨政府协议（“IGA”）之定义）为美国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一般而言，被动NFFE是不属“公开交易企业”，亦不属“主动NFFE”（符合适当IGA之定义）的非美国及非金融机构实体。

由于本基金为不受规管集体投资计划，其推广受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第238及第240条所限制，故此，本说明书不得于英国全面派发、从英国全面派发或全面派发到英国。当本说明书于英国全面派发、从英国全面派发或全面派发到英国时，仅拟派发予投资专业人士、高资产公司、合伙商号、协会或信托，及上述任何一方的投资人员（各自符合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金融推广）2005年法令的定义）、于欧洲经济区以外以电子形式接收本说明书的人士、于英国以外以非电子形式接收本说明书的人士，及可合法向其传达本说明书的任何其他人士。并无其他人士可按照本说明书行事或依赖本说明书。于英国派发本说明书、从英国派发本说明书或派发本说明书到英国的人士，必须在合法的情况下如此行事。

本基金已被纳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据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证券及期货事务法》（“证券法”）第305条于新加坡进行受限发售而维持的受限制计划名单，而此受限制基金名单可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网页<https://masnetvc2.mas.gov.sg/cisnet/home/CISNetHome.action>取得。

此等受限制基金并无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或认可，亦不得向新加坡零售公众人士发售受限制基金的份额。发售各受限制基金的份额需根据及倚赖证券法第304条及/或305条进行。

本说明书及任何其他有关此项提呈发售或销售本基金所发行的文件或材料并非证券法所界定的章程，亦并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注册为章程。就此，证券法下有关章程内容的法定责任并不适用。阁下应先审阅本说明书，再仔细考虑是项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除(a) 遵照证券法第304条所订条件而向机构投资者；(b) 遵照证券法第305条所订条件而向证券法第305(1)条所指有关人士或第305(2)条所指任何人士；或(c) 遵照证券法任何其他适用条款的条件而向该等条件所指其他

人士进行者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人士传播或分发本说明书及任何其他有关提呈发售或销售，或邀请申购或购买本基金的文件或材料或根据本说明书提呈发售或销售，或邀请申购或购买份额。

以下有关人士如根据第 305 条申购或购买受限制基金的份额：

- (i) 其唯一业务为持有投资项目，而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身为受信投资者（按证券法第 4A 条所界定）的个别人士拥有（本身并非受信投资者）；及
- (ii) 其唯一目的为持有投资项目，而每名信托受益人均均为个人受信投资者的信托（其受托人并非受信投资者），

该法团或该等受益人之权利及权益（不论如何描述）的证券（按证券法第 239(1) 条所界定）不得在该法团或该信托已根据证券法第 305 条提出要约购入份额之日期后六个月内转让，惟下列情况除外：

- (1) 向机构投资者或向证券法第 305(5) 条所界定之有关人士，或向来自证券法第 275(1A) 条或第 305A(3)(i)(B) 条所述之要约之任何人士转让；
- (2) 并无或并不会为转让支付代价；
- (3) 转让乃因法律的施行而进行；或
- (4) 于证券法第 305A(5) 条所列明；或
- (5) 《新加坡 2005 年证券及期货（投资要约）（集体投资计划）规例》第 36 条所列明。

投资者亦应额外注意，除受限制基金外，其他于此等基金说明书所提及的基金，并不可供新加坡投资者申购，而对该等其他基金的提述并不是亦不得构成该等其他基金的份额于新加坡的发售。

新加坡投资者应注意，如欲索取本基金过往表现的资料及年度报告副本，应与有关分销商联络索取该等资料。

本说明书不可于毛里求斯派发，亦不得向毛里求斯之居民提呈发售或转让份额，除非取得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之批准。

本基金、本说明书及谨此提呈发售的份额并未，亦不会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及法规认可或注册。除非本基金、本说明书及份额不需英属维京群岛之主管机构认可或与之注册，否则份额不可在英属维京群岛提呈发售或销售。

本说明书须随附本基金最近期之年报及经审核账目，以及（如较后）最近期之半年度报告，方获认可可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派发。该等年报及账目及半年度报告（取适用者）将构成本说明书之一部分。

份额将只根据本说明书、该等年报及账目及该等半年度报告所载之资料发售。由任何交易商、销售员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进一步资料或所作之陈述均须被视为未获授权，因此不得予以倚赖。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任何文件之派发及任何份额之发售、发行或销售，并不构成一项表示任何有关文件所载资料于该文件刊发日期以后任何时间均属正确之声明。

本基金说明书所提述之“澳元”及“AU\$”之标志乃指澳洲货币，所提述之“加元”及“CA\$”之标志乃指加拿大货币，所提述之“人民币”及“RMB”之标志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所提述之“欧元”及“EUR”之标志乃指参与经济及货币联盟（定义见欧洲联盟法例）之多个欧盟成员国所采纳之官方单一欧洲货币，所提述之“美元”及“US\$”之标志乃指美国货币，所提述之“港元”及“HK\$”之标志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之货币，所提述之“日圆”乃指日本货币，所提述之“纽元”及“NZ\$”之标志乃指新西兰货币，所提述之“新加坡元”及“SG\$”之标志乃指新加坡货币，而所提述之“英镑”及“GBP”之标志乃指英国货币。

除非在本说明书内另有规定，否则本基金之相关信托契约所界定的词汇在用于本说明书时应具有相同涵义，而单数之词汇将被视为包括复数及反之亦然。

阁下如对本说明书之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之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会计师、税务顾问或其他财务顾问。准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之全部内容，亦应就以下事宜咨询其法律、税务及财务顾问：(i) 在其所属国家内就申购、购买、持有、转换、赎回或出售本基金份额的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ii) 在其所属国家内就申购、购买、持有、转换、赎回或出售本基金份额须遵从之任何外汇限制；(iii) 就申购、购买、持有、转换、赎回或出售本基金份额所涉及之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后果；及 (iv) 该等活动之任何其他后果。

第 A 节 - 债券和货币基金的综合基金说明书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引言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本基金”）为一项单位信托基金，乃根据一份订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托契约（经不时修订）（“信托契约”）而成立。本基金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及《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为单位信托基金形式之集体投资计划。证监会之认可并非对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证监会之认可并不表示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基金之投资组合会受到市场波动和汇率波动及所有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因此，基金价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录

本基金由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该公司乃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日常投资管理已转授予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该公司乃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已将货币对冲类别之货币管理进一步转授予一家于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成立之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助理管理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之受托人（“受托人”），该公司乃于香港注册成立及根据香港之《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受托人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乃于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据信托契约，受托人须负责保管基金之投资。汇丰集团已采纳遵循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制局所颁布制裁之政策。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为基金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保存份额持有人之登记册。

投资目标、政策及限制

投资目标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资目标为透过一个主要投资于亚洲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之积极管理组合，致力提供具竞争力的总回报（包括资本增长及定息收益）。

本基金于中国 A 股及 B 股的总投资（直接及间接）不可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该有关中国 A 股及/或 B 股的投资政策于未来如有改变，管理人将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的事先通知，而销售文件将作出相应更新。

本基金亦可为投资目的而投资于衍生工具，例如期权、认股权证、信贷违约掉期及期货，并在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认为合适之有限情况下，于其投资组合内大量持有现金及以现金为本的工具。然而，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目前并无意向为投资目的而投资于信贷违约掉期。该有关信贷违约掉期的投资政策于未来如有改变，管理人将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的事先通知，而销售文件将作出相应更新。

本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人民币计价相关投资项目。

为达到基金之投资目标，管理人将采取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因应预期市场情况之变化，把基金资产主要调配至广泛系列之债务证券。基金的投资组合可包括由政府、政府机构、超国家组织和公司于亚洲（包括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发行的定息及浮动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基金亦可投资于未获评级或低于投资级别（即获低于穆迪 Baa3 或标准普尔 BBB- 或其他认可评级机构同类用语之评级）之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

当管理人认为情况合适时，本基金之投资目标、政策及投资限制及指引可不时变更，惟须获得受托人及/或证监会（取适用者）批准。

货币对冲类别

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应参阅“份额类别”一节，了解有关货币对冲类别的目标、策略及风险的详情。

投资限制及指引

本基金可投资于任何人士可能投资之对象，惟须受以下投资限制规限：

- (i) 本基金所持任何单一发行人所发行证券之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净值之 10%。任何以相关证券为基础之投资之发行人（例如备兑权证之发行人）应与相关证券发行人分开看待，惟如或当任何兑换权力予以行使时，则不得超出此项适用于任何单一发行人之 10% 限制。
- (ii) 本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单一发行人所发行之普通股（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所发行之证券）10% 以上。
- (iii) 本基金所持并非在市场上、挂牌或交易之证券之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净值之 15%。

就 (iii) 项而言，市场指任何证券交易所、场外市场或其他开放予国际公众人士及该等证券有进行定期交易的有组织证券市场。

(iv) 尽管上文 (i) 项、(ii) 项及 (iii) 项有所规定：

(a) 倘本基金直接投资于某市场并不符合投资者之最佳利益，本基金仍可透过一间纯粹为直接投资于该市场而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进行投资。在该等情况下，该附属公司的相关投资，连同本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资，合计必须符合此等投资限制及指引之规定。管理人现无意利用该等附属公司，而管理人如改变主意，份额持有人将获通知。

(v) 尽管上文 (i) 项及 (ii) 项有所规定，本基金可将最多达 30% 之总资产净值投资于同一次发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证券。

(vi) 在 (v) 项限制下，本基金可将其全部资产投资于最少六次不同发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证券。

就 (vi) 项而言：

(a) “政府及其他公共证券”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OECD”）任何成员国政府发行的投资或保证清还本金及利息的投资，或由任何 OECD 国家的公共或地方机构或国有化行业在任何 OECD 国家或由受托人认为具有类似地位的其他机构在世界任何地方所发行的任何定息投资；及

(b) 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证券以不同条款发行（例如还款日期、利率、保证人身份或其他条款有所不同），则即使该等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由同一人发行，仍会被视为不同的发行。

(vii) 本基金不得沽出无备兑期权。

(viii) (a) 本基金可为对冲而投资于期权及认股权证。

(b) 除上文 (a) 外，本基金并非为对冲而持有之认股权证及期权投资之价值（按已付期权金总额计算）不得超过其总资产净值之 15%。

(ix) 以行使价计算，就投资组合投资项目而出售之认购期权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之 25%。

(x) 本基金可为对冲而订立金融期货合约。

(xi) 本基金所持属于非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按证监会守则所界定）及未经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体投资计划（“相关计划”）的份额或股份的价值，合计不可超逾其总资产净值的 10%。

(xii)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项或多项属于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或经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计划。除非相关计划经证监会认可，而相关计划的名称及主要投资资料已于本说明书披露，否则本基金于每项相关计划所持有的份额或股份的价值，不可超逾其总资产净值的 30%。

- (xiii) 除上文 (xi) 项及 (xii) 项外，各相关计划不可以主要投资于此等投资限制及指引所禁止的任何投资作为其目标；若相关计划是以主要投资于此等投资限制及指引所限制的投资作为目标，则所持有之该等投资不可违反有关限制。
- (xiv) 倘本基金投资于任何由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或助理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连人士（按证监会守则所界定）（“关连人士”）管理的相关计划，则就相关计划而征收的所有首次申购费应予豁免。
- (xv) 本基金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或助理管理人不可按相关计划或其管理公司所征收的费用或收费收取回佣。
- (xvi)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任何类型之房地产（包括楼宇）或房地产权益（包括期权或权利，但不包括房地产公司的股份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之权益）。
- (xvii) 本基金不得沽空以致本基金交付证券之责任超过其总资产净值之 10%。拟沽空之证券必须于容许沽空活动之市场上交投活跃。
- (xviii) 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基金不得借出贷款、承担债务、进行担保、背书票据或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人士之责任或债务而承担责任。
- (xix) 本基金不得购入任何资产而其中涉及承担无限责任。
- (xx) 倘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个别拥有任何公司或机构任何类别全部已发行证券总市值超过 0.5% 或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助理管理人董事及高级职员共同拥有该等证券超过 5%，则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该公司或机构之该类别证券。
- (xxi) 本基金之投资组合不得包括任何将被催缴任何未缴款项之证券，惟倘该笔催缴款项可悉数以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之现金或近似现金支付，而有关款额并未计入 (ix) 项之内。

此外，以下投资限制及指引于截至紧接之前的估值适用于本基金：

- (xxii) 本基金所持亚洲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的价值不得少于其属于证券及其他投资之非现金资产之 70%。
- (xxiii) 除上述第 (x) 项所指定，本基金可以并非为对冲而订立金融期货合约，惟合约价格总净值（不论根据所有未结算期货合约而应付予基金或基金应支付者），连同所持有基金并非为对冲而订立之信贷违约掉期之名义总值、实物商品及以商品为基础的投资项目之总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之 20%。

就本节而言：

- (a) “实物商品”指包括黄金、白银、白金或其他金银；及
 - (b) “以商品为基础的投资项目”并不包括从事商品的生产、加工或贸易的公司的股份。
- (xxiv) 尽管有分别载于上述第 (xii)、(xvii) 及 (xviii) 项，惟：
- (a)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项或超过一项属于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或经证监会认可计划的相关计划。基金在各有关相关计划所持份额或股份之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净值之 20%；
 - (b) 本基金不得沽空任何证券；
 - (c) 本基金不得借出贷款、承担债务、进行担保、背书票据或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人士之责任或债务而承担责任。
- (xxv) 在与上述第 (i) 至 (xxi) 项之投资限制及指引之上及与之并无抵触的情况下，下列投资限制及指引将适用于本基金（为免产生疑问，较具限制性之投资限制及指引将适用）：
- (a) 本基金可将其总资产净值最多达 30% 投资于以韩圆计值之证券或资产；

(b) 本基金所持任何单一实体的总持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上市或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之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净值之 35%。然而，倘基金所持任何单一发行人的持股亦包括场外衍生工具（除证券、上市或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外），则该等持股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之 20%；惟于此 (xxv)(b) 段的投资限制并不影响上述第 (v) 段；及

(c) 本基金就由任何单一交易对象发行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承担的总风险承担不可超过其总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可存放现金于其受托人、投资管理人、管理人或彼等之任何关联人士，惟该等人士须已获准接纳存款，而向本基金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低于须与有关相同数额及性质之存款按正常商业条款厘订之商业利率。

倘违反上述任何投资限制，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将以在合理时限内经考虑份额持有人之利益后，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修正有关情况作为优先目标。

借款政策

本基金可订立借款安排。本基金的任何有关借款应为暂时性及仅限于无可避免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赎回款项，惟未偿还借款本金总额不得超越基金资产净值之 10%。基金之资产可予押记或质押，作为任何该等借款之抵押。对销借款不当作借款论。本基金可向其受托人、管理人或彼等之任何关联人士借款，惟该贷款人须已获准许借出款项，而有关之利息及任何费用，不得超越按相同数额及性质之贷款按正常商业条款厘订之商业利率或费用。

证券借贷政策

尽管信托契约载有条款容许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订立证券借贷安排、回购协议或反向回购协议，惟管理人目前并无意向订立该等安排及/或协议。倘若管理人决定订立此等安排及/或协议，本说明书将予修改，并就有关修改向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个月（或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期间）的事先书面通知。

风险

本基金之表现将受多项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以下各项：

- (i)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 - 所有金融市场可能不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情况出现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ii) 市场风险 - 本基金之投资承受所有证券之固有风险，即投资价值可升亦可跌。此外，本基金可能受本基金所投资的若干市场对投资者施加的投资持有额所规限。
- (iii) 货币风险 - 本基金投资之资产及其收益将或可能以与本基金之基本货币不同之货币计价。因此，本基金之表现将受所持资产之货币兑本基金之结算货币之汇率变动所影响。因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助理管理人旨在尽量提高以本基金之结算货币计算之回报，故基本货币有所不同（或非与本基金之结算货币挂钩之货币）之投资者可能会承受额外之货币风险。本基金之表现亦可能因汇率控制规例之改变而蒙受影响。
- (iv) 对冲风险 -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助理管理人获准有绝对酌情权（但并非必须）采用对冲方法以尝试减低市场及货币之风险。概无保证该等对冲方法（如采用）将会达到预期之效果或该等对冲方法将获得采用。对汇率风险所作出的对冲（如有）可能或未必高达本基金资产之 100%。
- (v) 衍生工具风险 - 参与认股权证、期货、期权及远期合约市场涉及不利用此等工具则不会承受或承担不同类型、水平或性质的潜在投资回报或风险。若证券或货币市场之动向与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助理管理人所预测者相符或相违，则对本基金造成之结果可能比于未使用此等工具时更好或更坏。

股本认股权证 - 本基金可运用股本认股权证。股本认股权证一般容许投资者有权在一个未来的日期或在一段固定期间内，以预先厘订之价格申购固定数目之普通股。由于认股权证之价格一般较股份本身之价格明显为低，股份价格之升幅一般会导致认股权证之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之升幅。另一方面，股价之下跌可导致认股权证变为毫无价值。因此，本基金使用认股权证将通常意味着，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之升跌幅度，会较在已实际投资于有关认股权证所相关股份时之幅度为高。

远期合约 - 本基金可订立并非在交易所买卖且一般不受规管之远期合约。远期合约之每日价格波幅并不受限制。本基金开立账户之银行及其他交易商可能要求本基金就有关买卖存放保证金，尽管所规定之保证金金额通常甚低或甚至并不存在有关规定。本基金之交易对象毋须继续成为该等合约之庄家。若干交易对象曾经在某些期间拒绝继续就远期合约报价或其报价之差价（即交易对象愿意买入之价格与愿意出售之价格之差额）异常宽阔。买卖远期合约可仅与一名或数名交易对象作出安排，但所面对之流通性问题将较与多名交易对象作出的安排为大。政府当局实施之信贷管制可能会限制该等远期买卖至低于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可能另行建议之水平，因而可能对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期货 - 由于指数及股票期货合约一般需要较低的保证金存款，期货买卖账户一般涉及较高度度的杠杆效应。因此，指数及股票期货合约的轻微价格波动，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相对较大的亏损或溢利。本基金就该等交易而设定的仓位，在若干情况下未必能平仓。

期权 - 本基金可运用申购及认沽期权进行投资。买卖申购及认沽期权均涉及风险。本基金可能为期权的买方或卖方，并因此须承担下文所载的潜在收益或亏损。申购或认沽期权的买方须承担损失其于该等期权之全数投资的风险。倘若申购／（认沽）期权的买方沽空／（持有）相关证券，该申购／（认沽）期权的损失将被相关证券的收益全部或部分抵销。备兑申购／（认沽）期权的卖方（如卖方拥有相关证券的长／（短）仓）须承担的风险是相关证券的市价下跌／（上升）低于／（高于）相关证券（在设立长／（短）仓时）的买入／（出售）价格之差额少于所收取的期权金，而同时亦放弃了从相关证券价格高于／（低于）期权行使价时获利的机会。无备兑申购／（认沽）期权的卖方须承担的风险是相关证券的市价上升／（下跌）高于／（低于）期权行使价之差额少于所收取的期权金。

- (vi) 杠杆风险 - 本基金可借入资金，并采用带有杠杆效应之金融工具及技术。资金借贷及使用杠杆会放大本基金资产净值之升幅及跌幅。无法保证能以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助理管理人认为可接纳之条款获得有抵押或无抵押融资，及无法保证使用杠杆金融工具或技术不会产生超出所投资或承担数额之亏损。
- (vii) 分散投资之风险 - 虽然本基金之投资组合已投资于多项投资项目，但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较投资范围广泛之基金（如环球或地区股票基金）为波动，因其价值在其所投资之国家情况逆转时极易出现波动。
- (viii) 新兴市场风险 - 本基金之资产所投资之某些新兴市场之会计、审计及财务申报标准可能不如国际标准严格，因此，部分若干重要资料可能不予披露。

投资于新兴市场涉及特别的考虑因素及风险。很多新兴市场国家仍处于现代化发展的初步阶段，并会受突然及不能预计的改变影响。在许多情况下，新兴市场的政府会维持高度而又直接的经济操控权，可能会采取一些突然及影响深远的行动。国有化、征用私产或充公性税项、外汇管制、政治变动、政府规例、社会不稳定或外交发展均有可能对新兴市场经济或本基金之投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而投资于拥有较小资本市场之国家所涉及之风险，例如，有限度流通性、价格波动、对外国投资及资金汇出管制，以及包括高通胀及利率、政治及社会不稳定等涉及新兴市场经济的风险亦有可能出现。

于新兴市场有关产品的投资亦可能变得流通性不足，这或会限制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助理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投资组合变现的能力。

- (ix) 低水平监控风险 - 很多新兴市场的法律及监管架构，相对全球很多主要股票市场，仍在发展阶段，故对该等证券市场的活动作出的监管性监控会处于较低水平。
- (x) 法律、税务及监管风险 - 于本基金的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法律、税务及监管转变，可能对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倘现时生效的任何法律及规例将发生转变，或将颁布任何新法律或规例，对本基金及投资者有所规限的法律规定，与现时的规定可能大为不同，并可能对本基金及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xi) 流通性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交易量或会因市场情绪而显著波动之工具。本基金作出之投资或会面对因应市场发展及投资者之相反看法而变得流通性不足之风险。于极端市况下，该等投资可能并无有意的买家及不能以理想时间或价格出售，以及本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较低价格出售该等投资，甚或不能出售该等投资。本基金在未能出售其投资组合持仓的情况下，可能会对本基金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或因此未能从其他投资机会中获益。

流通性风险亦包括本基金由于不寻常之市况、罕有的大量赎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之因素，而不能于可允许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可能需要于不理想的时间及/或情况下出售其投资，以应付赎回要求。

投资于定息证券、中及小型市值股票及新兴国家发行人将特别受制于在若干期间、特定发行人或行业，或某特定投资类别内所有证券之流通性，将由于不利的经济、市场或政治事件，或投资者之相反看法（不论是否准确）而突然地及在没有预警下萎缩或消失之风险。定息证券评级之下调可能影响于定息证券之投资之流通性。

- (xii) 估值风险 - 尽管本基金所购买的证券，尤其是债务证券，在购买时具流通性，但其后可能因与有关证券发行商、市场事件、经济状况、投资者看法、法例或监管条例批准的事件而变得流通性不足。由于本地及外国的市场越趋复杂及相互关联，故此在某一市场或经济或某一地区所发生的事件可能会在其他市场、经济或地区的在没有合理预见的情况下反映及有负面影响。

在基金的投资组合工具的价值并无明确估值指标的情况下，此等投资组合工具将会根据受托人认可之估值程序以其公允价值估值。这些情况包括先前买卖某证券的二级市场因流量不足而不再可行，故此依靠证券在该等二级市场提供的估值并不准确。

此外，市场波动可能引致基金最近期可获得的申购及赎回价格与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有所差别。若干投资者可能会利用该差异谋取利益。倘此等投资者所付价值低于已发行份额之公允价值，或倘此等投资者所收价值高于赎回份额之公允价值，其他份额持有人之投资的价值可能被摊薄。为避免该摊薄情况出现，管理人可在获得受托人事先同意后调整本基金或其份额之资产净值，如管理人认为该调整是为更能准确地反映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所需而作出。该调整将由管理人经考虑份额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后而真诚地作出。务须注意，本基金采纳之估值基准，与香港公认会计原则未必相同。

- (xiii) 波幅风险 - 本基金之相关投资之价值可能受经济、政治、市场及发行人特定变动所影响。该等变动可能对本基金之相关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不同行业、金融市场及证券可能对该等变动产生不同反应。本基金之价值变动可能波动并通常于短期内加剧。

- (xiv) 交易对象风险 - 本基金可根据其投资目标及于投资限制容许下投资于不同工具。倘若此等相关投资之交易对象违约，本基金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现金及存款 - 由于本基金可持有现金及存款于可能不受监管或不受政府全面或部分存款保障的银行或其他接受存款公司，故当该等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破产时，本基金可能须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损失。

预托证券 - 于某指定国家的投资可能透过直接投资于该市场或在其他国际证券交易所买卖预托证券的方式进行，以便受惠于特定证券已提高的流通性及其他优点。投资于预托证券涉及交易对象风险，故此当存管银行或托管银行遭清盘时，本基金可能须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损失。

信贷风险 - 倘若本基金之资产所投资之任何证券之发行人违约，本基金之表现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而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定息证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责任或会对本基金之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债务证券相关之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但并不限于）债务证券。概不保证投资于债务证券不会产生亏损。可能影响本基金所持有债务证券的价值的因素包括：(i) 利率的变动及(ii)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务证券的发行人之信用可靠性。

结算风险 - 新兴国家的结算程序通常未完全发展及可靠性较低，及可能使本基金需在收到出售证券的款项前先进行证券交付。此外，在若干市场进行证券转让的登记可能会出现重大延误。在结算上或登记上的问题可增加本基金在为其投资组合证券估值时的难度及可能引致本基金错失具吸引力的投资机会，或使其部分资产未予投资，或因交易对象无法就本基金已交付的证券付款而招致损失，或由于失窃或其他原因以致本基金不能履行其合约性责任。因此，本基金在新兴国家内所使用的当地证券商的信用可靠性有可能并不如较发达国家内的证券商般良好。如证券商未能履行其责任，本基金可能须承受损失的风险。

- (xv) 利率风险 - 本基金之资产所投资之一些国家之利率可能会有所波动。任何该等波动可能会对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资本价值有直接影响。债券特别容易受到利率变动所影响，并且可能承受显著的价格波动。债券的价格一般会随利率下降而上升；随利率上升而下跌。较长债券通常对利率变动较为敏感。鉴于历史性低利率的环境，利率上升之风险加剧。
- (xv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税务考虑 - 管理人及/或投资管理人保留就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券的收益作出税项拨备的权利，此可能影响本基金的估值。由于未能确定中国证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征税、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惯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税项可能被追溯缴纳，管理人及/或投资管理人为出售中国证券所获取之收益而提拨的任何税务准备可能会过多或不足以应付最终的中国税项负担。因此，对投资者可能构成有利或不利的后果，此取决于如何就该等收益征税之最终结果、拨备额及投资者申购及/或赎回基金的份额之时间。投资者可申购及/或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及税项拨备存在不确定性乃不可避免。基金每份额资产净值为每日计算，可按每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作参考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于赎回后，投资者不会受正面或负面影响。因此，过去的份额持有人将不会收取因任何往后回拨之税项拨备或投资市值增加的款项，亦不会受到因税项拨备不足而增加拨备的负面影响。任何因拨备少于实际税负而造成之短缺将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对本基金之资产价值将造成不利影响。

有关中国证券的中国税务及该税项的拨备之更多资料，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二章第 B 节 - 税务附注内，“投资市场”分节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分段。

- (xvi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下之美国税预扣及申报：

根据《美国激励雇佣恢复就业法案》（“HIRE”）的 FATCA 条文，除非本基金遵从 FATCA，否则凡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后收到之若干源自美国之收入（就本基金而言，主要为美国企业及机构（包括美国政府）所付股息及利息），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因出售产生源自美国收入的资产（就本基金而言，主要为美国企业及机构（包括美国政府）所发行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的所得款项总额，将须缴纳 30% 美国预扣税。根据美国财务部规例，本基金可藉与美国国家税务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订立外国金融机构（“FFI”）协议而达致遵从 FATCA，根据该协议，本基金同意（当中包括）就本基金之若干投资者（例如：FATCA 下之美国财政部规例所界定的若干“指定美国人士”，或由若干指定美国人士拥有的若干非美国实体—见本说明书第一页之前言）之持股及给予付款作出若干美国税务申报。本基金于香港成立，并将须受香港与美国签订的版本二之跨政府协议（“香港 IGA”）之规限，据此，本基金须遵守 FATCA（透过执行香港 IGA 及透过美国财政部规例就 FATCA 颁布的适用条文而实施），并申报任何 FATCA 必需资料予 IRS。香港 IGA 修改美国财政部规例所载的若干 FATCA 要求，但一般要求 FFI 向 IRS 披露类似数据。本基金拟遵守 FATCA，以及因已采纳香港 IGA 下的“保荐投资实体”程序而被当作为香港 IGA 下的“视为合规外国金融机构”。本基金的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JPMFAL”，已在 IRS 注册为保荐投资实体），已同意安排本基金就 FATCA 而在 IRS 注册及遵守 FATCA。本基金利用 JPMFAL 作为保荐实体的全球中介机构识别编号（“GIIN”）直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其本身的 GIIN。本基金不大可能须就其收取之付款缴纳 30% FATCA 预扣税，并预期最少直至 2017 年前，均不会就投资者获得的任何付款征收 FATCA 预扣税。

本基金现拟遵守 FATCA。然而，由于 FATCA 的要求复杂因而不能保证。倘本基金因未能履行 FATCA 所施加的责任而无法避免 FATCA 预扣税的征收，若干缴付予本基金的源自美国之款项将可能须缴纳 30% FATCA 预扣税，可能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例如投资者可获现金减少），以及导致本基金每份额资产净值减少。根据 FATCA 所征收的任何款项或不获 IRS 予以退回。准投资者应向其本身的税务顾问咨询就 FATCA 可能对其在本基金的投资的影响，以及向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本基金及分销商，及在若干情况下可能需向 IRS 提供及披露之信息。FATCA 预扣税规则之应用及可能需申报及披露之信息可能会变更。

本说明书所载任何有关美国联邦收入税务考虑的讨论乃为宣传及推广本基金的份额、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而编撰。该等讨论并非意图或编撰作为向任何人士提供的税务意见及并非意图或编撰作为，及不能由任何人士用作避免缴付可能对该人士征收的美国联邦税收罚款之目的。准投资者应就其本身的 FATCA 状况及按其特定情况 FATCA 实施对其之影响咨询其税务顾问。

- (xviii) 中小型公司 - 本基金可能会投资于中小型公司。由于中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较低、较容易受经济状况转变影响，以及未来增长前景亦较为不确定，所以股价可能会较大型公司更为波动。
- (xix) 提早终止风险 - 本基金须承受于其信托契约内所指明之若干情况下提早终止之风险。本基金之未摊销成本会于基金终止时撇销。于终止后向投资者分派之金额可能少于投资者之初始投资。因此，投资者可能蒙受其投资损失。
- (xx) 跨类别之负债风险 - 根据本基金的信托契约，管理人保留不时成立和发行新类别之权利。每一类别之资产净值将以特定类别应占本基金之特定资产和负债独立计算。不同类别有独立账户作内部会计用途，各类别之间的资产和负债在法律上并非分开。因此，一个或多个类别资产或会被用作应付另一类别产生的负债。
- (xxi) 类别货币风险 - 各类别之类别货币可能不同于本基金之基本货币、所投资的基金资产之货币及/或投资者之投资的基本货币。倘若投资者将其投资之基本货币转换为类别货币以投资于某特定类别，及于其后将赎回所得款项由该类别货币转换回其投资之基本货币，投资者可能因该类别货币对该原有货币贬值而蒙受损失。举例而言，倘投资者之投资基本货币为港元（即非澳元）并选择投资于澳元对冲类别，则该投资者可能承受较高的货币风险。与以澳元为原有之投资基本货币的投资者相比，该投资者可能因在将其澳元投资再转换回港元时，港元与澳元之间的汇率波动而蒙受较高损失。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列“份额类别”一节内“澳元对冲类别/加元对冲类别/欧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新加坡元对冲类别”分节。
- (xxii) 主权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由政府或其代理机构（“政府实体”）发行或担保的债务证券（“主权债务”）。政府实体可拖欠其主权债务。主权债务的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被要求参与重组该项债务，以及向政府实体进一步贷款。概无任何破产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实体所拖欠的主权债务。
- (xxiii) 人民币货币风险 - 自 2005 年开始，人民币汇率已不再与美元挂钩。现时人民币汇率已转为一个受管理的浮动汇率，汇率基于市场供求及参考一篮子外国货币而厘定。人民币汇率亦受制于外汇管制政策。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中人民币兑其他主要货币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有关监管机构发布的中央平价窄幅上落。由于汇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场力量影响，人民币兑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内的其他货币的汇率将容易因外围因素而变动。因此，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可能会因人民币与其他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 (CNH) 兑换为境内人民币 (CNY) 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境外人民币 (CNH) 价值与境内人民币 (CNY) 价值可能因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政策和汇款限制而或许出现十分显著的差额。

自 2005 年开始，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已造成人民币 (CNH 和 CNY 两者) 普遍升值。此项升值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持续，亦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

人民币类别一般参考境外人民币 (CNH) 而非境内人民币 (CNY) 计价。境外人民币 (CNH) 及境内人民币 (CNY) 虽属相同货币，但有关货币在独立运作的不同和个别市场上买卖。因此，境外人民币 (CNH) 与境内人民币 (CNY) 的汇率未必相同，汇率走势亦可能不一样。

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参与境外人民币 (CNH) 市场，可在中国大陆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币 (CNH)。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毋须将境外人民币 (CNH) 汇成境内人民币 (CNY)。并非以人民币为基本货币的投资者（如香港投资者），在投资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时可能须将港元或其他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其后亦须将人民币赎回所得款项及/或人民币分派（如有）兑换为港元或该等其他货币。投资者将招致汇兑成本，并可能蒙受损失，视乎人民币相对于港元或该等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而定。

即使本基金打算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及/或以人民币计价的类别的分派，惟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货币兑换时及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及/或分派。如因人民币适用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时具备足够的人民币供结算赎回款项及/或分派，亦存在以人民币

支付的赎回款项及/或分派或会被延误的风险。无论如何，赎回所得款项将于份额被赎回及管理人已接获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赎回要求及受托人或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资料之有关交易日后一个历月内支付。

- (xxiv) 货币对冲类别风险 - 各货币对冲类别可将基金之计价货币对冲回其计价货币，旨在提供与以有关基金之基本货币计价的类别相关的投资回报。对冲交易的成本及所得盈亏将会反映于有关货币对冲类别份额之每份额资产净值内。有关该等对冲交易的任何成本视乎当前市况而定可属重大，将只由该货币对冲类别承担。

应用于某特定货币对冲类别之确切对冲策略或会不同。此外，概不保证能够获得预期的对冲工具或对冲策略将会达到预期效果。在该等情况下，货币对冲类别之投资者可能仍需承受未对冲之货币兑换风险（举例而言，如人民币对冲类别之对冲策略无效，视乎人民币相对于基金的基本货币，及/或该基金的非人民币计价相关资产的其他货币的汇率走势而定：(i) 即使非人民币计价的相关资产的价值上有收益或并无亏损，投资者仍可能蒙受损失；或(ii) 如基金的非人民币计价相关资产的价值下跌，投资者可能蒙受额外损失）。倘若用作对冲目的之工具之交易对象违约，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可能承受未对冲的货币兑换风险及可能因此承受进一步损失。

尽管对冲策略可能保护货币对冲类别的投资者免受基金的基本货币相对于货币对冲类别之计价货币之价值下跌所影响，惟倘若货币对冲类别之计价货币对基金之基本货币下跌，则该对冲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类别货币列值的货币对冲类别之任何潜在升值的利益。请参阅“份额类别”一节以了解进一步详情。

- (xxv) 中国市场风险 - 投资中国证券市场须承受投资新兴市场的一般风险和中国市场特有的风险。于过去超过50年，中国中央政府一直采纳计划经济体系。自1978年起，中国政府已实施经济改革措施，强调于发展中国经济方面下放权力和动用市场力量。该等改革已推动显著经济增长及社会进步。

许多中国经济改革均无先例可循或属试验性质，并可能须作调整和修订，而该等调整和修订未必一定对中国合股公司或上市证券（如“A”、“B”及“H”股）之外商投资带来正面影响。

现时可供管理人选择之“A”、“B”及“H”股之发行，与其他市场可提供之选择比较可能相对有限。中国“A”股及“B”股市场之流通性及交易量亦可能较低，与其他市场相比，该两个市场就综合总市值及可供投资“A”股及“B”股数目而言均相对较少。此情况可能导致股价大幅波动。

与若干已发展国家相比，中国资本市场及合股公司之国家监管及法律架构仍处于发展阶段。大部分拥有上市“A”股之合股公司已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藉以将国有股份或法人股转换为可转让股份，从而增加“A”股之流通性。然而，该改革对整体“A”股市场及其他中国证券之影响仍有待观察。此外，中国证券交易所可能对中国A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额，据此，倘若任何中国A股证券的买卖价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逾交易波幅限额，该等证券在有关中国证券交易所的买卖可能会被暂停。暂停买卖将使本基金无法对该证券之持仓（如有）进行平仓。此外，即使暂停买卖其后解除，本基金未必可按理想的价格平仓。该交易波幅限额可能因而对本基金于中国A股之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公司须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及常规，而该等准则及常规某程度上乃跟随国际会计准则。然而，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及常规编制之财务报表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所编制之财务报表，可能会出现重大差异。

上海及深圳证券市场均正处于发展和转变阶段。此情况可能导致买卖波动、难于结算及记录交易，以及在中国进行之投资将容易受到中国政治、社会或经济政策任何重大变动之影响，包括可能之政府干预。

基于上述特定理由，此种敏感度可能对资本增长，以至此等投资的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中国政府对货币转换之控制及汇率未来之变动，可能对发行本基金所投资的相关中国证券之公司之营运及财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上述因素之存在，中国证券之价格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大幅度下跌，可能对本基金之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下列之风险因素适用于本基金：

- (i) 利率风险 - 本基金之资产所投资之一些国家之利率可能会有所波动。任何该等波动可能会对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资本价值有直接影响。债券特别容易受到利率变动所影响，并且可能承受显著的价格波动。债券的价格一般会随利率下降而上升；随利率上升而下跌。较长期债券通常对利率变动较为敏感。鉴于历史性低利率的环境，利率上升之风险加剧。
- (ii) 低于投资级别投资之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未获评级或评级低于投资级别之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因此，该等投资将承受较其他评级较高的证券为高之信贷风险。
- (iii) 信贷风险 - 倘若本基金之资产所投资之任何定息证券之发行人违约，本基金之表现将会受负面影响，而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此外，大部分新兴市场定息证券并未被国际认可之信贷评级机构给予评级及受本说明书第二章内“风险”一节所载的“新兴市场风险”规限。
- (iv) 信贷违约掉期之交易对象风险 - 按照本基金的目标和如投资限制所允许，基金可投资于不同的工具（不论是交易所买卖或场外交易衍生工具）。一般而言，于场外交易市场的交易所受的政府监管及监督比于有组织的交易所的交易为少。此外，场外交易市场可能缺乏流动性，以使其可能无法于所期望的时间内执行交易。本基金可以不论在有否持有相关资产的情况下购买信贷违约掉期的保障。本基金亦可以出售信贷违约掉期的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贷风险。本基金将与专门从事此类信贷违约掉期交易而声誉良好和稳健的金融机构（即交易对象）订立信贷违约掉期交易。信贷违约掉期交易的条款由代表基金之受托人与交易对象签订之主协议监管。主协议采用由国际掉期及衍生投资工具协会（“ISDA”）规定的形式，并载入由 ISDA 制定的若干条款。此外，本基金将承担其投资政策内有关信贷事件的债务（请参阅以下“信贷事件风险”一节）。倘若信贷违约掉期交易之交易对象违约，基金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 (v) 结算风险 - 信贷违约掉期的结算程序可能并非如交易所买卖工具之结算程序般完善和可靠。本基金的信贷违约掉期交易对象之信用可靠性可能并不如其现有之信贷评级（如有）所意味般可靠。倘若本基金之交易对象不能履行其责任，基金可能须承受损失风险。

现金结算 - 一般情况下，在发生信贷事件后，保障额是由一组交易商厘定，或按照交易文件内所商定的方法，以现金支付面值减保障额予信贷违约掉期的保障买方。

倘若实物交收乃信贷违约掉期已商定条款的一部分，则当发生信贷事件时，实物交收亦可作为结算方法：

实物交收 - 信贷违约掉期的保障买方可以交付有关的债务或多项已商定的可交付债务项目中的一项，并接受面值收回价值。当可交付债务的名义总值比相关实体未平仓的信贷违约掉期合约的总值为少时，将需要有一个预先商定的通知期及交付空窗。如所有信贷违约掉期合约需要于同一天以实物交收时，将可能没有足够的债券应付需求。

尽管有上述的结算方法，在发生违约事件后，相关的已违约债券的价格可能会在已预先商定的通知期及交付空窗期间大幅变动，从而造成在估计结算价值时产生重大差异，并因而引致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

- (vi) 信贷违约掉期之波动风险 - 信贷违约掉期之交易可能有别于相关实体已付证券之交易。在不利的市场情况下，有关基准（债券之差价与信贷违约掉期之差价之间的差异）所增加的波幅可比持有已付证券所增加者更大。
- (vii) 信贷事件风险 - 根据 ISDA 之定义，信贷事件一般为破产、无偿债能力、接管、重大不利之债务重组、债务违约/加速清还等事件，延期/拒绝还债及/或于到期时不能支付信贷违约掉期参考发行人。ISDA 已为其 ISDA 主协议的伞子下的此等交易制定标准化文件。由于信贷违约掉期合约内的条款及释义可因投资管理人的每一交易对象而不同，本基金可能因此承受延长收回期间或损失的风险。

收回风险 - 本基金可能承受收回较预先商定的收回名义金额小，或收回额为零之风险。

交付风险 - 由于市场条件可能并不容许投资管理人出售于违约后不流通市场进行交付的债务及购买于其他掉期交付的预先商定债务，故此当投资管理人出售某一掉期之信贷违约掉期的保障及购买另一带有不同可交付债务的掉期之信贷违约掉期的保障时，可能出现潜在交付错配。

- (viii) 从资本拨款作出分派之风险 - 当本基金所产生之收入并不足够支付基金宣布之分派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该等分派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分派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导致份额资产净值即时下跌。
- (ix) 跨类别之负债风险 - 根据信托契约，管理人保留不时成立和发行新类别之权利。每一类别之资产净值将以特定类别应占基金之特定资产和负债独立计算。不同类别有独立账户作内部会计用途，各类别之间的资产和负债在法律上并非分开。因此，一个或多个类别资产或会被用作应付另一类别产生的负债。
- (x) 类别货币风险 - 各类别之类别货币可能不同于本基金之基本货币，所投资之本基金资产之货币及/或投资者之投资的基本货币。倘若投资者将其投资之基本货币转换为类别货币以投资于某特定类别，及于其后将赎回所得款项由该类别货币转换回其投资之基本货币，投资者可能因该类别货币对该原有货币贬值而蒙受损失。举例而言，倘投资者之投资基本货币为港元（即非澳元）并选择投资于澳元对冲类别，则该投资者可能承受较高的货币风险。与以澳元为原有之投资基本货币的投资者相比，该投资者可能因在将其澳元投资再转换回港元时，港元与澳元之间的汇率波动而蒙受较高损失。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列“份额类别”一节内“澳元对冲类别/加元对冲类别/欧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新加坡元对冲类别”分节。

本基金所投资的衍生工具（包括信贷违约掉期）均受本基金说明书内的条文所规管。投资管理人的风险管理程序提供对此等衍生工具的全面控制框架。

对场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主要风险管理程序包括：a) 审查及设立新的场外交易主交易文件，b) 批准及设立场外交易的交易对象，c) 尽职查证新的场外交易工具，d) 批准场外交易，e) 投资限制及指引的监控，f) 场外交易的估值程序，g) 监控信贷违约掉期信贷事件，以及 h) 监控场外交易及交易对象。

基于上述因素，本基金之投资本质上应视为长远投资。因此，本基金只适合可承担所牵涉风险之投资者。

份额类别

根据信托契约，管理人可以决定发行不同的类别（各为一“类别”）。虽然各类别之资产将作共同投资，但各类别可应用特定的收费结构、货币或收益分派政策。由于各类别有不同的收费结构，每类别应占之资产净值可能不同。

现时也可提供下列类别：

类别	类别货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港元）（累计）	港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累计）	人民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美元）（累计）	美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澳元对冲）（每月派息）	澳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加元对冲）（每月派息）	加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欧元对冲）（每月派息）	欧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英镑对冲）（每月派息）	英镑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纽元对冲）（每月派息）	纽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每月派息）	人民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新加坡元对冲）（每月派息）	新加坡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根据信托契约，管理人亦有权终止提供任何类别（不论暂时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时间，某类别的资产净值跌至 500 万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以下，或在任何时间获特别议案批准后，管理人有权注销该特定类别所有当时已发行份额。在该情况下，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向受影响的份额持有人发行同等价值

的其他现有类别的份额（如有）。在注销有关类别及发行有关份额前，管理人需给予受托人及所有受影响的份额持有人一个月（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说明已决定注销该类别及因而将替代发行的新类别份额（如有）。

货币对冲类别

管理人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发行货币对冲类别。就该等货币对冲类别而言，管理人可对冲以基金计价货币以外的另一种货币计价的类别的货币风险，以尝试减轻该类别货币与以基金结算计价货币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由于此类外汇对冲乃为某特定货币对冲类别而运用，故其成本及对冲交易所得盈亏应仅由该货币对冲类别承担。投资者务须注意，与此种形式对冲相关之额外成本包括与施行对冲有关的借贷成本（如有）及所用之工具和合约的交易费用。该等成本及对冲交易所得盈亏将会反映于有关货币对冲类别份额之每份额资产净值内。

应用于某特定货币对冲类别之确切对冲策略或会不同。一般而言，管理人拟运用衍生工具以施行外汇对冲。投资者务须注意，纵然并非管理人之意愿，惟该货币对冲类别或会因管理人可控制以外之因素（如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而产生对冲过度或对冲不足的持仓。货币对冲类别之投资者或需承受货币对冲类别之货币以外之货币风险。投资者亦应注意，倘若货币对冲类别之计价货币对基金之计价货币贬值，则该对冲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类别货币计价的货币对冲类别之任何潜在增值的利益。

管理人亦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寻求就基金部分或全部相关资产对基金之结算计价货币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作全部或部分对冲。现时，基金大部分相关资产均以美元（即基金之结算计价货币）计价或对冲回美元（即基金之结算计价货币）。倘投资者的基本货币有所不同（或非与基金之结算计价货币或该货币对冲类别之货币挂钩之货币）可能承受额外之货币风险。概不保证货币对冲类别或基金之对冲方法将会达到预期效果。此类对冲活动乃独立于本节纯粹就货币对冲类别而论述之对冲活动，且与之并无关连。

澳元对冲类别／加元对冲类别／欧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人民币对冲类别／新加坡元对冲类别

本基金现时提供的澳元对冲类别、加元对冲类别、欧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人民币对冲类别及新加坡元对冲类别，主要分别以澳元、加元、欧元、英镑、纽元、人民币及新加坡元为其投资基本货币的投资者作为目标。

澳元对冲类别、加元对冲类别、欧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人民币对冲类别及新加坡元对冲类别旨在透过减低基金的基本货币（即美元）分别与澳元对冲类别之货币（即澳元）、加元对冲类别之货币（即加元）、欧元对冲类别之货币（即欧元）、英镑对冲类别之货币（即英镑）、纽元对冲类别之货币（即纽元）、人民币对冲类别之货币（即人民币）及新加坡元对冲类别之货币（即新加坡元）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并计及交易成本等实际考虑因素，提供与美元类别（即以基金之基本货币（即美元）计价的类别）相关的投资回报。

然而，由于各种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利率差异、货币远期持仓的未变现收益／亏损（于有关收益／亏损变现之前不予投资）及进行对冲活动之交易成本，澳元对冲类别、加元对冲类别、欧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人民币对冲类别及新加坡元对冲类别之回报永不会与美元类别的份额之回报完全相关。投资者亦应注意，由于各种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利率差异，货币对冲类别的分派额及／或分派率可能多于或少于美元类别的分派额及／或分派率。

因此，概不向以非澳元为投资之基本货币之投资者建议投资于澳元对冲类别。投资者倘选择将其货币转换为澳元以投资于澳元对冲类别，则应明白其可能承受较高之货币风险，以及与以澳元为投资之基本货币的投资者相比，或会因汇率波动而蒙受较高损失。

同样地，概不向以非加元（就加元对冲类别）、非欧元（就欧元对冲类别）、非英镑（就英镑对冲类别）、非纽元（就纽元对冲类别）、非人民币（就人民币对冲类别）及非新加坡元（就新加坡元对冲类别）为投资之基本货币之投资者建议投资于加元对冲类别、欧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人民币对冲类别及新加坡元对冲类别。

收益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须获得证监会事先批准及给予相关份额持有人一个月的事先通知。

以“（累计）”为后缀之类别

以“（累计）”为后缀之类别为累计类别及通常不会支付分派。所有收益将累积及再投资于基金之相关类别。

其他类别

管理人拟在扣除下列类别分别应占的开支后，将此等类别在每一会计期间分别应占之收益的最少 85%，分别分派予此等类别之份额持有人：

类别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澳元对冲）（每月派息）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加元对冲）（每月派息）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欧元对冲）（每月派息）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英镑对冲）（每月派息）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纽元对冲）（每月派息）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每月派息）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新加坡元对冲）（每月派息）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美元）（每月派息）

管理人拟按月或／及管理人获受托人事先批准知会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时间作出分派。管理人预期能够从基金的投资产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该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资本支付该等分派。请同时参阅“从资本拨款作出分派之风险”内的风险因素。

最近 12 个月的分派成分（即从 (i) 可分派收益净额及 (ii) 资本所派发的相对金额），可向管理人索取及于以下网页查阅：www.jpmorganam.com.hk。

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最后附带分派交易日下午 3 时 30 分（香港时间）前收到有关份额之有效转让文件（如有需要，经妥为加盖印花），则份额承让人将有权就该份额获得分派。如管理人于最后附带分派交易日下午 6 时正（香港时间）前收到有关份额之申请，则份额申购人将有权就该份额获得分派。

分派再投资

管理人现行政策为将任何分派自动再投资于申购基金相应份额类别的更多份额，除非份额持有人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及及有关分派金额相等于或超过 250 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该等额外份额将于分派日期发行，或如当日并非交易日，则于下一个交易日发行。发行该等额外份额将不会收取任何申购费。倘一名份额持有人于任何分派的实际付款日期前赎回或转换其于有关类别持有的全部份额，管理人将于实际付款日期赎回再投资的份额，而倘再投资份额并不符合有关最低持有量规定，则以现金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所得款项。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份额持有人已书面通知管理人，其拟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让分派自动再投资于申购更多份额（人民币计价类别的份额持有人除外），则款项将以有关类别之发售货币之支票支付，并根据有关人士在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联名持有份额，则以首个列出之地址为准），或其指示之地址寄发，邮误风险概由有权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担。任何于六年后仍未领取之分派将被没收，并成为有关类别资产之一部分（或如有关类别已被终止，则成为基金资产之一部分）。

⁸ 此网页并未经证监会审阅。

以电汇支付分派

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则倘若人民币计价类别的份额持有人已书面通知管理人，其拟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让分派自动再投资于申购更多份额，则款项通常将以电汇支付。份额持有人可能因电汇付款而须缴付任何银行费用。尽管有上文所述，惟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货币兑换及时及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分派。

估值基准

各类别之资产净值计算方法载于信托契约内。各类别之每份额资产净值乃以该类别之资产价值扣除该类别之负债，除以该类别于紧接前一个交易日下午6时正（香港时间）或管理人与受托人协议的其他时间的已发行份额总数计算得出。任何就此而产生之进位调整额将拨归有关类别所有。一般而言，挂牌投资以其收市价估值；而非挂牌投资则以其成本或根据由管理人或就此获聘的专业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负债（如切实可行）每日累计。有关估值将以有关类别的发售货币列值。管理人可调整任何投资之价值，如管理人认为该调整是为更能准确地反映有关投资之公平价值所需而作出。

市场波动可能引致各类别最近期可获得的卖出及买入价与有关类别之资产净值的公平价值有所差别。若干投资者可能会利用该差异谋取利益。倘此等投资者所付价值低于已发行份额之公平价值，或倘此等投资者所收价值高于所赎回份额之公平价值，其他份额持有人之投资的价值可能被摊薄。为避免该摊薄情况出现，管理人可在获得受托人事先同意后调整有关类别或份额之资产净值，如管理人认为该调整是为更能准确地反映资产净值之公平价值所需而作出。该调整将由管理人经考虑份额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后而真诚地作出。务须注意，有关类别及基金采纳之估值基准，与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未必相同。进一步详情载于下文“报告及账目”一节。

买卖

申购、赎回及转换份额的申请可以透过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或该等其他经批准中介人，包括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委任的银行、经纪、证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资顾问（统称“分销商”）作出。于本节及下文“申购”、“赎回”及“转换”各节所述的买卖手续，只适用于透过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进行的买卖。其他分销商可能有不同的买卖手续，举例而言，较早的买卖截止时间及不同的最低投资金额。因此，凡有意透过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销商申购、赎回或转换份额的投资者，应咨询有关分销商，了解适用于彼等的买卖手续。

申购、赎回及转换份额的申请亦可以透过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其他途径作出。凡有意透过该等途径申购、赎回或转换份额的投资者，应咨询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了解适用于彼等的买卖手续。

份额将通常于每个交易日发行或赎回，该交易日通常指每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除外），而该日为香港银行开放办理一般银行业务且管理人认为该日为本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投资所挂牌、上市或买卖之市场之证券交易所开放进行买卖之日。

为使本基金之份额能于某一特定交易日发行或赎回，申购申请或赎回要求（视乎情况而定）须由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该交易日下午6时正（香港时间）前或管理人及受托人同意之其他时间前接获。于该时间后接获之申购申请或赎回要求，将于紧随之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本基金不容许任何投资者运用市场时机或相关过度、短期买卖的手法。一般而言，市场时机指一名投资者于一段短时间内，利用时差及/或厘定资产净值方法的缺点及不足，以预先厘定价格为基准，申购、赎回或转换同一基金份额的有秩序投资行为。故此，为保障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及/或管理人保留权利，拒绝从事该等手法或涉嫌从事该等手法的任何投资者申购或转换份额的任何申请，并酌情采取彼等认为适当或必须的进一步行动。

此外，倘份额持有人身为或成为美国人士（按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的说明指引及关于遵守若干掉期条例（经修订）的政策声明中所订的指引，定义见《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或定义见《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经修订））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或在违反任何法律或规例或在其他会或可能会对基金或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的监管、税务或财政后果的情况下持有份额，或在其他情况下损害基金的利益时，份额持有人需立刻通知管理人。倘管理人认为份额持有人在违反任何法律或规例或在其他会或可能会对基金或份额持有

人产生不利的监管、税务或财政后果的情况下持有份额，或在其他情况下损害基金的利益时，或份额持有人成为或身为美国人士，则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款赎回份额持有人的份额。若份额持有人成为美国人士，则可能需要遵从美国预扣税及报税的规定。

申购

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接纳或拒绝份额之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申购价格

本基金以美元计价。

某类别将于每一交易日发行之份额之价格（即申购价格）将参考有关类别于有关交易日办公时间结束时之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并加入有关类别的申购费（通常最高不超过每份额资产净值 3%），并将所得金额向上凑整至小数点后两个位。任何因进位调整而产生之数额将拨归管理人所有或使用。

管理人将保留申购费拨归其所有或使用。

份额将按最接近之三个小数位发行。管理人将保留相当于份额较少部分的申购款额。

首次发行之现有类别份额将按下列价格发行，而当中并不包括上述之申购费：

类别	每份额首次发行价格（不包括申购费）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澳元对冲）（每月派息）	10.00 澳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加元对冲）（每月派息）	10.00 加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港元）（每月派息）	10.00 港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纽元对冲）（每月派息）	10.00 纽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美元）（每月派息）	10.00 美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美元）（累计）	10.00 美元

此外，首次发行之下列类别份额将按下列价格发行，而当中并不包括上述之申购费：

类别	每份额首次发行价格（不包括申购费）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港元）（累计）	10.00 港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累计）	人民币 10.00 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欧元对冲）（每月派息）	10.00 欧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英镑对冲）（每月派息）	10.00 英镑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每月派息）	人民币 10.00 元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新加坡元对冲）（每月派息）	10.00 新加坡元

申请手续

本基金的最低整笔投资金额一般为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除此之外，投资者可以每月最少 1,000 港元作为本基金之每月投资。管理人可如本基金的组成文件所容许及透过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途径进行买卖，应用不同的最低整笔投资额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资额。

就已有不同类别的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除外）而言，各类别的最低整笔投资额一般为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就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各该类别的最低整笔投资额一般为人民币 16,000 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除此之外，除每月投资并不适用的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外，投资者可以每月最少 1,000 港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作为各该类别之每月投资。管理人可如基金的组成文件所容许及透过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交易途径，应用不同的最低整笔投资额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资额。

申请人可透过填写申请表购买份额。所有申请应提交予管理人。此外，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可透过电话接纳申请，惟须受若干条件限制。任何人士均不应将申请交予任何并非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V部获发牌或注册进行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或任何并非属于获法定或其他适用豁免而不须就此获发牌或注册的香港中介人。

以本基金的计价货币，如港元或英镑以外的货币申购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需要作出其他安排。份额持有人如欲以任何其他货币付款，务请联络管理人。在该等情况下，转换该货币为本基金计值货币的成本将从申购款项中扣除。兑换率可能一般以交易日后的营业日的现价或远期汇率厘定，视乎付款形式及货币而定。

如以支票付款，抬头人为“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并加划线，注明“只入收款人账户，不得转让”；或如以电汇/银行转账付款，申购款项应扣除任何银行费用及其他行政费用（即申请人须缴付任何银行或其他行政费用）。汇款银行正式接纳电汇/银行转账要求之副本，应与申请表一并提交。

由第三方作出之付款或现金付款概不接纳。

成功获接纳之申请人将获寄成交单据。如申购款项并无连同申请表一并附上，则须于成交单据发出之时即时结算。如从有关交易日起计（但并不包括该交易日）七个日历日尚未收到即可提用之付款，则管理人可酌情决定将该申请当为无效及予以取消，以及如受托人有所要求或有关份额申请构成所有已发行份额5%以上，则该申请必定被当为无效及予以取消。在该情况下，管理人将有权向申请人收取代表处理申购申请所涉及之费用之注销费（该收费归管理人所拥有）及任何货币汇兑成本（如适用），并可为本基金要求该申请人就每个所注销份额支付于发行份额日期之每份额申购价格较于注销份额日期之每份额赎回价格（假如该份额已被赎回）多出之差价（如有），以及任何适用之申购费及赎回费用。

所有份额将以有关份额持有人之名义记录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存置之份额持有人登记册内。

身份证明 - 打击清洗黑钱

为确保可遵守适用于防止清洗黑钱之任何指引或规例，申请人将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申请人如属公司，则将需提供有关其法定存在及公司授权之证明文件。申请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请，则将需提交有关事人之身份证明或申请人确认已获取有关事人之身份证明及申请人须信纳资金之来源。申请人如未能按要求提供该等证明或确认，则申请将被拒绝受理。

倘受托人、管理人或彼等的转授人怀疑或得知向一名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可能导致任何人士于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违反适用打击清洗黑钱或其他法律或规例，或倘拒绝向该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赎回付款为必须或合适，以确保受托人及其转授人于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遵守任何该等法律或规例，则受托人、管理人及彼等的转授人亦保留权利，拒绝向该份额持有人作出任何赎回付款。

赎回

赎回价格

某类别将予赎回之份额之价格（即赎回价格）将参考有关类别于有关交易日办公时间结束时之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并扣除该类别的赎回费用（通常最高不超过每份额资产净值0.5%），并将所得金额凑整至最接近之两个小数位。

管理人将保留赎回费用及任何进位调整之款额拨归其所有或使用。然而，管理人现时并无征收任何赎回费用。

赎回手续

赎回份额之要求应以图文传真或其他书面或管理人所指定之电子方式发出，并注明拟赎回份额之数目或以基金之结算货币或其他货币赎回之金额。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亦可透过电话接纳赎回要求，惟须受若干条件限制。

基金之份额持有人可将部分所持有之份额赎回，惟赎回部分份额不得导致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值于要求获处理后少于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倘若赎回或转换之要求导致所持份额于要求获处

理后少于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将赎回或转换要求视作一项赎回或转换（如适用）于本基金全部所持有份额之指示。

就已有不同类别的本基金而言（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除外），份额持有人可赎回部分所持有之基金份额，惟赎回部分基金份额不得导致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所持份额总值于要求获处理后低于正常情况下的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倘若赎回或转换要求导致所持份额于要求获处理后少于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将赎回或转换要求视作为一项赎回或转换（如适用）于有关类别的全部所持份额之指示。

就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而言，基金之份额持有人可将部分所持有之份额赎回，惟赎回部分份额不得导致份额持有人所持以人民币计价类别的份额总值于要求获处理后少于正常情况下的人民币 16,000 元。倘若赎回或转换之要求导致所持份额于要求获处理后少于人民币 16,000 元，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将赎回或转换之要求视作为一项赎回或转换（如适用）于有关类别全部所持有份额之指示。

如透过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其他途径部分赎回本基金的持有量，投资者应咨询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了解于赎回后适用于彼等的最低持有量。

赎回价格将以本基金的结算货币列值，而付款将通常以相同货币作出。份额持有人可与管理人作出安排，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收取付款。份额持有人务请联络管理人，了解该等安排的详情。任何兑换成本将从赎回款项中扣除。

赎回本基金之份额所得款项通常于五个营业日内付款。无论如何，赎回所得款项将于份额被赎回及管理人已接获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赎回要求及受托人或管理人可能要求之该等其他资料之有关交易日后一个历月内付款。未能提供该资料可能延迟支付赎回所得款项。除以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外，款项通常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详情以电汇支付。份额持有人可能因电汇付款而须缴付任何银行费用。如份额持有人并无提供银行付款详情或如赎回金额少于 1,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则赎回所得款项将通常以支票支付，邮误风险概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概不会向第三方付款。

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则就人民币计价份额类别而言，赎回所得款项通常将以人民币支付及通常将透过电汇支付。份额持有人可能因电汇付款而须缴付任何银行费用。尽管有上文所述，惟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货币兑换及时及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

暂停赎回

在以下情况，管理人可藉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而暂停份额持有人赎回其份额之权利及/或押后支付任何赎回款项：

- a) 组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资进行交易或有能力进行交易的任何市场关闭（因通常运作而关闭除外）；或
- b) 任何该市场的交易受限制或暂停；或
- c) 管理人认为出售组成基金的投资不能合理地切实执行，基金的交易过程不能于没有不当延误或没有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之情况下进行；或
- d) 管理人一般用于厘定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方法出现任何中断，或当管理人认为组成基金的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的价值因任何其他理由不能合理地确定；或
- e) 管理人认为将会或可能涉及投资之赎回或付款或份额之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汇款不能以合理的价格或合理的汇率执行；或
- f) 因有关法律及规例的不利转变，管理人认为赎回份额不能执行或赎回份额合理地不切实可行；或
- g) 管理人经考虑份额持有人之利益后，认为暂停赎回或押后支付赎回款项乃属适当。

如暂停份额赎回，份额之赎回将顺延至暂停完结后首个交易日。

管理人亦可能将本基金于任何交易日所赎回份额之总数限制为任何交易日已发行份额的 10% 或以上。倘若赎回份额如此受到限制，份额将按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比例予以赎回，但当管理人视该项安排为不实际可行，管理人

将有权厘定在份额持有人之间赎回份额的方式。该等并无赎回的份额将在同一限制规限下结转于下一个接续交易日予以赎回。

倘若暂停或延迟赎回份额，于第一个交易日并无赎回的份额将结转至下一个接续交易日，并将较下一个接续交易日收取的赎回要求优先赎回。

基金实施或结束暂停或押后付款之通告将会在作出该决定后立即刊登，及于暂停期间内每个月至少一次于通常刊登本基金的价格的报章上或以书面通知或由管理人及香港证监会决定的其他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转换

当一名份额持有人欲透过转换由管理人管理的另一项基金而申购本基金的份额，本基金可能收取每份额资产净值 1% 的已减低申购费，除非与管理人作出其他安排则例外。

当一名份额持有人欲转换本基金为由管理人管理的另一项基金，转换将被视为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并因此将收取赎回费（如适用）。此外，接受转让赎回款项的某一项基金可能收取每份额资产净值 1% 的已减低申购费，除非与管理人作出其他安排则例外。

在任何暂停买卖规限下，以及由一名份额持有人转换的本基金可供公众申购之情况下，由管理人管理的另一项基金投资于本基金份额的任何转换指示，通常于赎回指示及其后的申购指示完成时才执行。

转换将通常于同一日完成。

倘若于并非将予赎回的份额的交易日之日子接获转换指示，转换将于本基金下一个有关交易日执行。倘转换指示于将予赎回的份额的交易日，但并非将予购买份额的交易日之日子接获，赎回将于接获指示的交易日执行，并于将予购买份额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配发。

倘若将予出售的基金并非于接获指示当日估值，转换（买卖）将于买卖有关基金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

倘若将予购买的基金并非于某一日估值，配发交易将于将予购买的基金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

收费、开支及责任

申购费及赎回费用

诚如上文所述，管理人可于发行份额时就每一类别收取申购费（通常最高不超过每份额资产净值 3%），并于注销或赎回份额时就每一类别收取赎回费用（通常最高不超过每份额资产净值 0.5%）。然而，管理人现时并无征收任何赎回费用。

管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银行、经纪、认可证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资顾问（统称“分销商”））转介予基金有关业务之价值向彼等支付管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费用、收费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项。

管理费

管理人有权每年收取不高于每一类别资产净值 2.5% 之管理费。然而，管理人现时每年收取每一类别资产净值 1% 之费用。管理人仅可在向受托人及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个月提高管理费收率之通知后，方可提高此收率（不得高于每一类别资产净值每年 2.5%）。管理费按该类别于每一个交易日之资产净值每日累计，并应于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资产包括由管理人或其关连人士所管理之任何份额信托基金或其他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则管理人将计及按有关类别占该份额信托基金或计划之权益而就该份额信托基金或计划被征收之管理费减收其费用。

投资管理人之费用将由管理人承担。助理管理人之费用将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受托人费用

受托人有权收取占基金资产净值每年 0.2% 之受托人费用。然而，受托人现时收取占以下基金资产净值比率之费用： -

	<u>比率（每年）</u>
首 40,000,000 美元	0.06%
及后 30,000,000 美元	0.04%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分	0.025%

受托人仅可于管理人同意下并在向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个月提高受托人费用收费率之通知后，方可提高此收费率（不得高于每年 0.2%）。受托人费用按基金于每一交易日之资产净值累计，并应于每月底支付。

有关透过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不时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径进行买卖之现行费用及收费详情，请向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查询。

其他责任

除上述之收费及开支外，本基金承担其他成本及费用，包括有关本基金及其投资的印花税、税项、经纪费、佣金、外汇兑换开支、银行手续费及登记费，获取及维持份额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费用，核数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本基金投资之托管人之费用及开支，拟订其信托契约及任何增补信托契约之费用，法律及其他专业或专家费用，因管理本基金而引致之若干其他费用及开支。支付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之费用将视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目及交易数量而异，惟年率经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协定为介乎基金资产净值 0.015% 至 0.5% 之间。

本基金亦须负责根据或就信托契约之条文编制、印刷、刊登及派发一切报表、账目、报告及通告之费用（包括为编制及印刷本说明书任何更新或刊登每份额资产净值及任何申购价格或赎回价格之费用）及，当与管理人达成协议，包括本基金委任之任何分销商所引致之上述费用。此外，本基金承担因法律或监管规定之更改或任何新法律或监管规定之推行而引致之所有费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关份额信托基金或集体投资计划之任何守则（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费用）。

本基金概无余下成立成本尚未摊销。

份额持有人之责任以其于本基金之投资为限。

利益冲突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或助理管理人可能在履行其提供服务予本基金或处理本基金之交易的责任时，涉及实际性或潜在性的利益冲突。然而，当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或助理管理人将在该情况下考虑到须为份额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事之责任，并将寻求以公平方式处理该等冲突。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或助理管理人及彼等之任何关连人士可向本基金提供服务（包括为本基金或与本基金（以代理人身份或在受托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达成投资组合交易）。有关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收费、费用或其他利益，惟该等费用须为就相类金额及性质之交易或服务按正常商业条款厘定的费率。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或助理管理人及彼等之任何关连人士均可与经纪订立非金钱利益安排以获得若干物品及服务，惟该等物品及服务须明显地对份额持有人有利。此等服务不会以现金支付，惟该等人士反之可代表本基金与经纪进行协议数额之业务。本基金可就此等交易支付佣金，惟交易之执行须符合最佳执行标准及有关经纪佣金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机构全面服务的经纪佣金比率。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及／或助理管理人及彼等之任何关连人士不得保留经纪、交易商或庄家之现金或其他回佣，以作为代表基金向该等经纪、交易商或庄家转介交易的代价。

税务

以下本说明书第二章第 B 节 - 税务附注内各分节适用于本基金：

1. “(i) 一般事项”；
2. “(ii) 本基金于组成国家的税务”分节内“香港”分段；及
3. “(iii) 份额持有人的税务”。

报告及账目

本基金之财政年度完结日期为每年 9 月 30 日。经审核账目（包括受托人之报告）及未经审核半年度报告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而在任何情况下须分别在各财政年度完结后四个月内及 3 月 31 日后两个月内）透过网页 www.jpmorganam.com.hk⁸ 提供予本基金之份额持有人。当经审核账目及未经审核半年度报告落实时，份额持有人将会获通知有关其可取阅途径的详情。经审核账目及未经审核半年度报告将只以英文发布，而印刷本可将于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免费索取。

经审核账目将采用管理人及受托人不时同意之形式，并将根据管理人及受托人不时同意之会计标准或政策编制。尽管如此，就财务报告目的而言，该等会计标准或政策可能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或其他方面，采用有别于信托契约中所列出的方法或原则。现时，预期经审核账目将会根据香港公认之会计原则编制。本基金将根据信托契约之条款计算之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而作出交易，有关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未必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原则计算。

核数师委任函件的条款在本基金与另一基金之间及在不同年度均可能有所不同。然而，一般而言，在并无发生欺诈的情况下，核数师有关其在委任函件下的服务向管理人及受托人承担的责任通常以某金额为上限，相当于向核数师所支付费用的某个倍数。核数师亦通常免除其就附带、间接、损失溢利或类似损害赔偿而承担的责任。

一般资料

价格资料

每份额资产净值或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通常定期于英文虎报及香港经济日报刊登，亦同时透过网页 www.jpmorganam.com.hk⁸ 提供。

就具备不同类别的本基金而言，现时可供认购之类别份额之卖出价及买入价通常定期于英文虎报及香港经济日报刊登，亦同时透过网页 www.jpmorganam.com.hk⁸ 提供。

信托契约

建议份额持有人审阅信托契约之条款。

本基金之信托契约及基础条款之副本以每份定价 80 港元发售，或可在正常办公时间于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免费查阅。

受托人与管理人可同意藉订立增补信托契约而修改信托契约，惟受托人必须认为此等修改 (i) 并不严重损害份额持有人之利益，并不在重大程度上免除受托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信托契约之任何义务或责任，以及（除因拟备有关增补信托契约而招致之任何费用及开支外）不会导致基金资产须支付之成本及费用金额有所增加；或 (ii) 乃遵守任何财政、法律或官方规定而必须者；或 (iii) 乃纠正一项明显错误而作出者，或该修改已获证监会批准。除此以外，信托契约之修改必须通过特别决议案（按信托契约所界定）批准方可作实。

可供查阅之文件

下列有关本基金之文件之副本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免费查阅：

- (i) 信托契约及基础条款。
- (ii) 投资管理协议。
- (iii) 投资管理委托协议。
- (iv) 最近期之经审核账目。

⁸ 此网页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联名持有人

任何份额不得有超过四人登记为联名持有人。受托人及管理人可要求联名持股之任何赎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必须由所有已登记之联名持有人签署或可依赖任何一位已登记联名持有人所签署或以其他方式发出之任何赎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而行事。

证明书

份额持有人将不会获发证明书。

份额之转让及份额之转递

本基金之份额须经转让人或其代表签署转让文件后方可转让，惟在未经管理人批准前，如转让会导致转让人或承让人所持份额之总值在转让交易登记过户之日一般少于 2,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该项转让交易将不获登记过户。转让文件须送抵管理人。承让人须依从申请之一般程序。

信托契约载有关于份额转递之条文。于转递份额时及有关授予遗嘱认证等文件及法庭进行再盖印所招致的任何费用将由份额持有人承担。任何人士若因任何份额持有人身故或破产而取得份额所有权，须应受托人及管理人之要求而提供有关文件或令人信纳之证明，以便证明其所有权。在此等情况下，管理人的唯一责任是将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接获的任何书面资料转交受托人。

注销份额

管理人有权透过要求受托人注销份额及向受影响之份额持有人支付倘份额已按正常形式赎回而应付之款项，从而削减基金规模。预期管理人可行使其注销权利之情况包括并未于合理时间内收取全部申购款项或容许份额持有人继续登记为份额持有人变得不合法。

通告及份额持有人会议

信托契约规定，受托人或管理人可于发出最少 21 整天通知后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管理人有责任在持有不少于一分之一已发行份额之持有人要求下召开会议。份额持有人会议之通告将按份额持有人之登记地址寄发。

处理普通事项的份额持有人会议之法定人数为两名或以上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并持有合计占当时已发行份额最少十分之一的份额持有人。为提呈特别决议案（按信托契约所界定）而召开之会议所需之法定人数则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并持有占当时已发行份额最少四分之一的份额持有人。倘若出席会议之份额持有人未达法定人数，则会议将延期不少于 15 整天举行。任何延会的通告将另行发出。在出席延会之份额持有人（不论所持份额的数目）即构成法定人数。在任何会议上，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每位亲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则以每个所持份额拥有一票计。特别决议案（按信托契约所界定）为一项提呈为特别决议案之决议案，须由就该决议案投赞成及反对票的份额持有人以 75% 之大多数票通过。

本基金存续期

除非提前终止，否则本基金将于紧接信托契约日期第八十周年前之当日自动终止。管理人或受托人可于若干情况下随时终止基金。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通过任何法律而导致继续营运本基金即属违法或管理人认为继续营运本基金乃不切实可行或不明智，或如本基金全部已发行份额之总资产净值下降至低于 10,000,000 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或如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认为终止本基金乃符合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本基金亦可透过份额持有人的特别决议案（按信托契约所界定）随时终止。

受托人及管理人的赔偿保证、退任及罢免

信托契约载有规限受托人及管理人的责任之条文，并订明彼等在若干情况下之赔偿保证。在信托契约之限制下，НТНК 有权从本基金资产弥偿任何及所有诉讼、法律程序、责任、开支、申索、损害、费用，包括一切合理法律、专业及其他类似费用。同样地，在信托契约之限制下，管理人有权从本基金资产弥偿任何及所有诉讼、法律程序、责任、开支、申索、损害、费用，包括一切合理法律、专业及其他类似费用。尽管上述，受托人及管理人不得豁免根据香港法律，或透过欺诈或疏忽违反信托，而对份额持有人之任何责任，亦不得由份额持有人或份额持有人费用弥偿。份额持有人及有意申请者，应对信托契约的条款作进一步咨询。

受托人或管理人可根据信托契约之条文于继任人获委任后退休。管理人可透过发出通知及委任另一合格信托机构作为替代人而随时罢免受托人。此外，管理人可在若干情况下由受托人或在任何时间由持有基金当时已发行份额价值不少于 50% 之持有人罢免。

受托人或管理人概不会对任何获转授其任何权利、权力、职责及酌情权之代理人、提供服务机构或其他人士之后果或（就受托人而言）管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就管理人而言）受托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之受托人或管理人如有任何更换，本基金之份额持有人均会获得知会。

投诉及查询之处理

倘投资者对基金有任何查询或投诉，投资者可以下列方式联络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 致函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8 号遮打大厦 21 楼）；
- 致电摩根基金理财专线 (852) 2265 1188；或
- 致电代理客户服务热线 (852) 2265 1000。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将在一般情况下尽量于收到查询及投诉的五个营业日内向有关投资者确认已接获其查询及投诉。

管理与行政人员名录

管理人及提供服务机构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21 楼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号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Leung, Pui Shan
Mundy, David James
Wang, Qionghui
Wong, Tai Che, Eddy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资管理人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21 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
德辅道中 1 号
太子大厦 22 楼

助理管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其他资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邮政总局信箱 11448 号
电话：(852) 2265 1188
传真：(852) 2868 5013

第 B 节 - 税务附注

(i) 一般事项

本章不拟就投资者之税务待遇提供全面指引。本章仅拟作为一般指引，未必说明本基金之所有类别投资者之税务后果，故不应加以倚赖。所有准份额持有人及其其为所属司法管辖区并非下文具体提及者或不属下文所述分类者，务须自行了解其经营业务、拥有户籍、居留权、公民权及／或注册成立所在地法律下适用于申购、持有、转让与赎回份额及任何分派（各称为“有关事件”）之税项，并自行征询意见。本基金或本章“管理与行政人员名录”一节所列任何各方并不就任何有关事件（或多项有关事件）之税务后果提供或作出任何保证及／或声明，对任何有关事件（或多项有关事件）之税务后果概不负责，每项本基金及有关各方并明确表示概不就任何有关事件（或多项有关事件）之任何税务后果及／或因任何有关事件（或多项有关事件）直接或间接造成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或其所投资任何集体投资计划或基金于某些国家所作投资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资所得增值及其他收入均可能被征收所得税、不可追讨之预扣税或其他税项。

在本基金所投资某些司法管辖区，有关现行税务规则之诠释与实施、更改税务规则、追溯应用税项等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管理人所作任何税项拨备或会因而多于或不足以应付最终税务负担及任何罚款及利息。因此，视乎该等增值征税的多寡、拨备水平及投资者何时申购及／或赎回彼等在本基金的份额之最终结果而定，投资者或会受到有利或不利影响。

本节所载税务附注适用于本基金，乃根据本说明书刊发当日现行法律及惯例编列，其内容及诠释均可予更改。

(ii) 本基金于组成国家的税务

香港

本基金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而获认可。因此，任何由本基金产生而源自香港之收入将可获豁免香港利得税，惟本基金必须根据由香港证监会批准之组织文件所载目的及香港证监会之规定而运作。

(iii) 份额持有人的税务

香港

份额持有人毋须就出售或赎回份额所得增值缴纳香港利得税；惟如份额之购入或出售会成为或构成份额持有人在香港进行贸易、专业或业务之一部分，而该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税而言乃属收入性质，则作别论。有关增值之分类（即收入或资本性质）则视乎份额持有人之个别情况而定。根据税务局惯例，份额持有人亦不会就本基金收入之分派而于香港被征收税项。份额持有人应就其特定税务状况而向本身之专业顾问征询意见。

澳门

凡于澳门经营商业及工业活动赚取收入之公司实体，不论其居驻地或总部位于何处，亦不管其收入属于何种性质，均须缴纳澳门所得税。凡于澳门经营商业或工业活动之公司份额持有人，将须就其从本基金收取之分派及从出售本基金之份额所得之增值缴纳所得税。

就个人份额持有人而言，倘于澳门申购、持有或出售本基金之份额，被澳门税务机关认为于澳门经营商业或工业活动，则从本基金收取之分派及从出售本基金之份额所得之增值将须缴纳所得税。现时概无有关个别人士申购、持有或出售投资基金是否被视为经营商业或工业活动之既定诠释。有意于澳门申购、持有或出售本基金之份额之个人份额持有人，应就投资本基金之税务后果而自行征询税务意见。

台湾

台湾个人投资者

根据《台湾所得税法》，台湾个别人士只须就源自台湾之收入缴纳台湾所得税。离岸互惠基金来自投资离岸证券及债券而分派之股息及资本增值并不视作源自台湾之收入。目前，出售海外信托份额内的份额所得的分派及增值被视为源自境外的收入，而因此按照《台湾所得税法》毋须于台湾缴税。

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海外信托份额内的份额所得的分派及增值将受最低税负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所规限。

最低税负制以最低税负制的应税课收入减免税额新台币 6,000,000 元后及在源自境外收入超过新台币 1,000,000 元的前提下乘以 20% 计算。倘根据最低税负制计算的税项多于正常所得税，纳税人需就差额缴交额外税项。

台湾公司投资者

按照《台湾所得税法》，台湾公司投资者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台湾企业所得税。因此，台湾法团投资者从出售本基金被视作非台湾证券的份额所得的分派及增值须于台湾缴纳 17% 企业所得税。

一般来说，就公司投资者而言，境外基金及投资于境外上市证券的本地基金所作的分派均被视为源自境外的收入，并须缴纳 17% 企业所得税。在符合有关限制及若干文件已经齐备的规限下，此项源自境外的收入可就所蒙受的外国预扣税获得税收抵免。

另外，境外基金与本地基金的资本增值税并不相同。源自出售境外基金份额的资本增值须缴纳 17% 企业所得税，但源自出售本地基金份额的资本增值则可获豁免企业所得税，惟可能需受税率为 10% 的最低税负制规限（获豁免的门槛为新台币 2,000,000 元）。

美国

本基金乃 IRC 定义内的被动外国投资机构（“PFIC”），根据 IRC 的 PFIC 规定，可能对美国投资者的美国税务处理（直接或间接地透过其托管人或金融中介机构）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本基金不大可能符合美国投资者选择根据 IRC 第 1296 条按市价计算其于本基金之投资价值或选择根据 IRC 第 1294 条将本基金视作合格选择基金之资格。

(iv) 投资市场

本基金于其投资之主要市场之税务如下：

澳洲

澳洲的所得税责任乃以居留地及来源两个概念依据。澳洲居民须就其源自及非源自澳洲之收入缴纳所得税。就所得税而言的非澳洲居民一般须就其源自澳洲之收入及就出售若干拥有“应课税澳洲产业”之资产所产生之资本增值缴税。

由于本基金就所得税而言属于非澳洲居民，因此将只须就源自澳洲之收入及若干资本增值缴纳澳洲税项。本基金可能会产生的主要类型源自澳洲收入及该等收入须缴纳的澳洲税项包括：

- 利息收入，预扣税税率为 10%；及
- 未完税股息收入（即自未承担企业税之利润分派之股息），预扣税税率为 30%。

源自澳洲之信托分派（股息、利息及专利权费除外）须按最高 30%（若分派乃来自澳洲管理投资信托）及 45%（就其他澳洲份额信托而言）缴纳“受托人预扣税”。

完税股息（即从已在被投资公司征税的利润中支付的股息及对由该公司支付之企业税作出税收抵免）及已申报为“引导外国收入”（即非源自澳洲）之未完税股息均不会被征收澳洲预扣税。

本基金可能会产生表面上须缴交澳洲税项之资本增值（“澳洲资本增值”）。份额持有人可能就彼等按比例占源自澳洲的资本增值的权益而产生税务负担。

然而，非澳洲居民只须就关于“应税课澳洲产业”资产之事件（例如：出售）而缴纳资本增值税。目前属于“应税课澳洲产业”之资产包括：

- 位于澳洲之土地财产（例如：土地及楼宇）；
- 持有重大澳洲土地财产之实体（不论是否具备澳洲居民身份）之间接非组合权益；及
- 透过在澳洲拥有永久据点经营业务所用资产。

本基金拟主要投资于上市股票。若特定基金（及其联系人）持有有关实体之股份或权益（最少10%），而该实体相关资产超过50%之价值由澳洲土地财产组成，该等股票方会构成“应税课澳洲产业”。用作抵销交错抛售的完整规则的10%测试设有“追溯”期。

倘若本基金投资于澳洲土地财产，则任何出售土地财产均可能于澳洲产生应税课资本增值。

务须注意，若本基金就澳洲税务而言在收入账内持有上市股票，任何因出售该等上市股票产生的增值均可能会导致源自澳洲的增值，因而可能须缴纳澳洲税项（不论有关资产是否应税课澳洲产业）。若本基金的居驻地是与澳洲订立有效资料互换安排的国家（如开曼群岛），该等源自澳洲的增值可根据建议的“投资管理架构”改革，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获豁免缴纳澳洲税项。务须注意，尽管有关法例仍有待订立，建议的“投资管理架构”改革拟订于2011年7月1日起应用。

并非澳洲居民的份额持有人出售本基金份额而获得之增值一般将毋须缴纳澳洲税项（假设本基金并无持有重大澳洲土地财产权益）。

澳洲纳税居民及在澳洲设有永久据点之非居民应自行就投资于本基金之税务后果而征询意见。

敬请留意，若本基金作出分派，亦不会提供有关分派成份以及澳洲信托分派应占任何款额之相关澳洲税项之资料。

孟加拉

孟加拉所得税负担乃以居留地及来源两个概念为依据。孟加拉纳税居民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税。非居民则只须就源自孟加拉之收入缴税。

由于本基金并无任何部分管理及控制设于孟加拉，故就所得税而言本基金将会被视作非孟加拉的居民。因此，本基金将只须就彼等源自孟加拉之收入缴税。

就证券收取之利息收入将须按税率10%从源扣缴预扣税。本基金最终须按适用于公司之最高税率（现为42.5%）就利息收入缴税。然而，本基金可就已从源扣缴之10%税项获得税收抵免。股息收入将按税率20%从源扣缴金扣税，并将视作最终税项。股票股息毋须在收取当时或就出售该等股票所产生增值缴纳孟加拉国税项。

由2010年7月1日起，若公司仅于孟加拉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售该等公司股票或股份所产生资本增值须按税率10%缴税。若本基金因出售非上市公司股份而获得资本增值，则该等增值须按税率15%缴税。

最近，证券市场监管机关“孟加拉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已在一份正式通知书中作出通知，为吸引更多境外投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孟加拉证券交易所出售上市证券，将获豁免缴纳现行适用的10%资本增值税。然而，迄今仍未收到孟加拉最高税收管理机构“国家税收局”（“国家税收局”）发出的适当通知，厘清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指令及其在当地区税法例下的应用。

本基金若向其身为孟加拉境外纳税居民的份额持有人作出之任何分派将毋须缴纳孟加拉税项。身为孟加拉纳税居民的份额持有人将须就从本基金收取的分派缴纳孟加拉税项。孟加拉纳税居民及在孟加拉拥有永久据点之非居民应自行就投资本基金之税务后果征询意见。

印尼

由于本基金并非于印尼成立或注册，本基金就印尼税务而言并非居民。一般而言，本基金所赚取之任何源自印尼收入须于印尼缴纳税项。此外，截至本说明书的日期为止，本基金的注册国家（即开曼群岛、香港或毛里求斯）并没有与印尼签订税务条约。就印尼税务而言，印尼与香港税务条约最近才获签署，生效日期为2013年1月1日。因此，下文讨论的所有税务影响均根据印尼本土税务法例及规例并就印尼与香港税务条约的重点内容而作出。

• 印尼上市股份

出售任何印尼上市股份须缴纳所得款项总额之0.1%作预扣税，不论出售与否产生资本增值或亏损。此税项于结算时预扣。根据印尼与香港税务条约，出售印尼上市股份的0.1%税款技术上可根据有关资本增值的条款获得豁免。由于有关资本增值的条款并没有就实益拥有人作出规定，符合印尼税务局所订出有关实益拥有权的测试并非必要。然而，实际上，印尼证券交易所（作为预扣代理人）并不理会该税务条约提供的保障，并继续对所有出售征收0.1%税款。理论上，香港基金可以要求退回已收取的0.1%最终税款，但迄今我们仍未获悉任何成功的测试案例。

本基金从印尼公司赚取之股息须按20%之税率缴纳预扣税。当股息已付或成为应付时，此税项则到期支付。根据印尼与香港税务条约，股息预扣税的税率已降至：

- 5%（若实益拥有人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最少25%资本的公司（而非合伙人））；及
- 10%（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为应用已降低的预扣税率，收取股息的香港基金必须为该项收入的实益拥有人，符合印尼税务局表格DGT-1订出的规定，并必须从速向预扣代理人提供已填妥的表格DGT-1正本。根据印尼与香港税务条约申请税务条约豁免时，印尼税务局可能会发出进一步指引。

• 印尼债券

以下税务后果应用于期限超过一年之债券（“印尼债券”）。

本基金从印尼债券赚取之票息、资本增值及于期满变现之增值（“赎回增值”）须按税率20%缴纳预扣税。税项需于票息期满、出售（就资本增值而言）及债券期满时预扣。就印尼税务而言，资本增值，即出售价与收购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期满之增值，即债券面值及收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大部分情况下均以相同方式而视作利息处理。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于出售或债券到期变现之亏损在计算到期应付印尼预扣税时可与应计利息抵销。然而，务须留意，并非所有亏损均会被抵销，特别是倘若负责对利息预扣税项之人士与负责对资本增值预扣税项之人士并非属同一人。

根据印尼与香港税务条约，利息预扣税率已降至10%。由于受到资本增值条款保障，出售印尼债券的资本增值在技术上毋须缴纳印尼预扣税。为享受有关税务条约的豁免，收取利息的香港基金必须为该项收入的实益拥有人，符合印尼税务局表格DGT-1订出的规定，并必须从速向预扣代理人提供已填妥的表格DGT-1正本。

• 其他印尼附息证券

本基金就其他附息证券，如中期票据、承兑票据、可转让存款证赚取之利息及折让，一般须按税率20%缴纳预扣税。根据印尼与香港税务条约，此项预扣税已降至10%，惟收取利息的香港基金必须为该项收入的实益拥有人，符合印尼税务局表格DGT-1订出的规定，并必须从速向预扣代理人提供已填妥的表格DGT-1正本。

技术上，于期满时变现之赎回增值及于出售时变现之资本增值并不当为利息。因此，此等增值并无应付印尼预扣税。印尼纳税居民及在印尼设有永久据点之非印尼居民应自行就投资基金之税务后果而征询意见。

并非印尼纳税居民之份额持有人毋须就从本基金收取之分派或从出售彼等在本基金之权益赚取之增值缴纳印尼税项。印尼纳税居民须就其全球收入，包括从本基金所得之分派及从出售于本基金之权益所得之增值缴纳印尼税项。

日本

日本税务乃以居留地及来源两个概念为依据。一般而言，日本居民须就于世界各地所赚取的收入缴税，而非居民尽管须受一些例外情形和宽免所规限，但却只须就源自日本的收入缴税。

本基金于日本境外成立并受其成立所在国家的法律管限。本基金的受托人于为日本基金成立所在国家注册成立之公司及居民。本基金藉投资于日本证券而取得源自日本的股息、利息及在若干情况下的资本增值，一般须于日本缴税。

根据《有关日本投资信托及投资公司法》被视为与日本投资信托相类似而组成为单位信托的外国投资基金，就日本企业税务而言，除透过特定日本来源收入的预扣税外，并不构成应税课税实体。

本基金作为并无在日本设有永久据点的非居民，须就从日本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收取的股息分别缴付税率为7%及20%的预扣税。在日本发行的债券的利息须缴纳15%的预扣税（或如债券包括由贷款组成的商业抵押担保证券，则预扣税为20%），然而，倘若若干条件得以符合，利息上的预扣税可获豁免。非居民从买卖股票指数期货及债务证券期货所赚取的收入毋须缴付日本预扣税。

在特定豁免的规限下，日本政府及日本法团以折价发行的债券所得的赎回收入须于债券发行时缴付税率为18%的预扣税（特定债券的税率为16%）。

上述的收入如于201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期间获支付，亦将须缴纳额外的日本预扣税（根据《东北地震重建特殊税务措施》）作为附加税，税率为原有税率的2.1%，即上市股份股息为0.147%；非上市股份股息为0.42%；债券利息为0.315%；贷款利息为0.42%；及贴现债券收入为0.378%（或0.336%）。

于日本出售本基金之投资组合证券所产生的资本增值一般获豁免缴纳日本税项（若干特殊情况下则除外）。若本基金不被视为与日本投资信托及与日本企业股份出售相类似，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本基金的任何资本增值将须缴纳税率为30%的企业税（2012年4月1日或以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降至25.5%）：

- 25/5规则适用于若本基金在进行出售的财政年度内任何时间拥有或曾经拥有（连同特别相关人士）有关日本企业25%或以上的股份，或本基金在进行出售之前两年，曾经出售5%或以上的有关股份；
- 有关日本企业的特性为房地产控股公司（按照定义而言），而本基金在股份出售前的财政年度结束时拥有（连同特别相关人士）超过5%的股份（若属上市公司）或2%的股份（若属非上市公司）；或
- 本基金曾经进行不恰当的市场操控行为（如“绿票讹诈”）。

在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11日之间出售的日本证券将须根据《东北地震重建特殊税务措施》额外缴税2.55%。

对于并无在日本经营业务而又属于日本境外纳税居民之份额持有人而言，毋须再就从本基金所收取的分派或因出售本基金之份额而产生的增值缴纳日本税项。

日本纳税居民及在日本设有永久据点之日本非居民应自行就彼等于本基金的投资而征询税务意见。

韩国

韩国税务乃以居留地及来源两个概念为依据。韩国居民一般须就于世界各地所赚取的收入缴税。非居民则只须就源自韩国的收入在韩国缴税。

本基金于韩国境外成立并受其成立所在国家的法律管限。本基金的受托人为于本基金成立所在国家注册成立之公司及该等国家的纳税居民。源自韩国的股息、利息及资本增值一般须于韩国缴税。根据韩国当地的税务法例，假设本基金在韩国并无永久据点，本基金自韩国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利息须缴纳 22% 的最终预扣税。然而，就韩国政府及公司发行并以韩国圆计值的债券的应计利息而言，最终预扣税税率为 15.4%。在韩国以外发行且并非以韩国圆计值的债券的利息可豁免缴税。

就资本增值而言，非条约国家居民就上市及非上市证券的预扣税税率（若干持有大量房地产的公司股份除外）为增值的 22% 或所得款项总额的 11%（以较低金额者为准）。然而，倘并无在韩国设有永久据点之非居民，连同若干关连人士于股份转让的历年及紧接之前五个历年内任何时间持有或曾经持有一间公司的股份少于 25%，该非居民透过韩国交易所转让该公司股份赚取的资本增值毋须课税（“25% 规则”）。

此外，并无在韩国设有永久据点之非居民买卖《金融投资服务及资本市场法》内定义的上市衍生工具（例如期货、期权等）所赚取的收入亦毋须缴纳韩国预扣税。

韩国税务法例并无指定规则管限在韩国境外成立的信托的待遇。韩国税务机关可能视本基金为从韩国赚取任何收入的实益拥有人。倘若情况如此，上文所述的韩国当地税务法例将纯粹管限本基金于韩国的投资所得的股息、利息及资本增值的税务待遇，原因为本基金及彼等的受托人并非处于与韩国订立税务条约的国家。

韩国税务机关亦有可能视本基金为代名实体，并归属个人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源自韩国的收入的“实益拥有人”。倘若情况如此，份额持有人将须就彼等各自应占本基金的收入缴纳韩国税项。本基金可能需要向预扣代理人披露份额持有人的税务居留地、根据条约或非条约税率预扣税项，否则预扣代理人将按非条约税率预扣税项。然而，若本基金为具备下列条件的合格公众基金，则毋须披露其实益持有人的详细资料：

- 境外金融机关监管该境外投资工具（“境外投资工具”），从而保证有关业务活动的透明度和独立性；
- 对上一个年度（如属新成立的境外投资工具，则本年度）的每日平均投资者数目（若有关投资者为境外投资工具，则一名投资者）超过 100 名；
- 该境外投资工具并不包括在已根据税务条约而被豁免条约利益的其中一项境外投资工具。

对于并无在韩国经营业务而又属于韩国境外纳税居民之份额持有人而言，倘在向本基金之受托人支付收入时已缴付韩国预扣税，则毋须再就本基金所收取的分派或因出售本基金之份额而产生的增值缴纳韩国税项。

韩国纳税居民及在韩国设有永久据点之韩国非居民应自行就投资于本基金之税务后果而征询意见。

马来西亚

由于受托人为非居民，且本基金乃在马来西亚境外进行管理，本基金就马来西亚税务而言并非居民。

本基金毋须就从马来西亚投资所赚取之股息缴纳任何其他马来西亚预扣税。

马来西亚就股息税务实施单层所得税制，以取代估算制。当局制订过渡性条文，容许纳税人运用其现有股息完税抵免，直至 2013 课税年度（“课税年度”）为止。

在估算制下，若股东收取应税股息（根据估算制作出分派），则可就公司已为收入而缴纳的 25% 税项获享税收抵免。该等抵免随后可用作抵销股东之马来西亚所得税负担。

在单层税制下，公司只须就溢利缴税，股东所收取股息则可免税。

本基金从马来西亚投资所收取之利息，除非获特定税务条约减抵，否则一般将须缴纳 15% 之马来西亚预扣税。从若干来源赚取之利息收入可获免税。此等来源包括（并非尽列而无遗漏）：

- 持牌马来西亚银行。
- 由马来西亚政府发行或担保之证券或债券。
- 经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审批之公司债券（可换股债券除外）。
-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发行之储蓄债券。

除非是在马来西亚设有据点的业务，出售投资所产生的资本增值通常毋须于马来西亚缴税。同样，若出售导致亏损，本基金亦不会就此等损失而获得税务宽免。出售产业或土地财产股份所赚取的增值须缴付土地财产增值税，税率由 0% 至 10% 不等。

居于马来西亚境外之投资者毋须就从本基金收取分派或因出售其于本基金之权益而获得增值而缴纳马来西亚税项。

马来西亚纳税居民及在马来西亚设有永久据点之非居民，由于视乎其各自的税务状况而可能有税务后果，因此应自行就投资于本基金之税务后果而征询意见。

获证券委员会核准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的非居民 REIT 份额持有人之税务

若 REIT 将最少 90% 之总收入分派予投资者，则其所有收入均可获免税。预扣税将从 REIT 的分派中扣除，税率由 10% 至 25% 不等，视乎其状况及税务居驻地而定。

境外机构投资者须就从 REIT 收取的总收入缴付税率为 10% 的最终预扣税，直至 2016 课税年度为止。

REIT 未有于以往年度分派之收入

若不符合 90% 分派规定，则 REIT 之可征税收入将须按现行税率 25% 缴纳所得税。

若 REIT 已须就收入缴税，则居民及非居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运用税收抵免以抵销彼等应缴的税项。有关方面不会再就 REIT 之收入分派征收其他预扣税。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所得税负担乃以居留地及来源两个概念为依据。巴基斯坦纳税居民须就于世界各地所赚取之收入缴税，而非居民则只须就源自巴基斯坦之收入缴税。

所有信托基金，不论是否按照或根据外国法律成立，均视作公司处理。由于本基金乃在巴基斯坦境外成立，而本基金之控制及管理亦设于巴基斯坦境外，本基金就巴基斯坦税务而言属非居民。

具备巴基斯坦居民身份之公司所派发股息须缴付 10% 之预扣税，作为有关收入的全部及最终税务负担，而收取自电力公司的股息则按已降低税率 7.5% 缴税。

若由居于巴基斯坦之人士支付或由在巴基斯坦设有永久据点（永久据点）之非居民承担，来自债务之溢利即构成源自巴基斯坦之收入。来自债务之溢利包括债务产生之任何孳息、利润、利息、折扣、溢价、其他款额及有关债务之任何服务费或其他收费。来自债务之溢利按一般税率 35%（如属公司）或 25%（如属多人联营组织）的税率征税，视乎情况而定。若投资是在巴基斯坦以特殊卢比可兑换账户作出，非居民从债务工具、政府证券等取得的来自债务之溢利，按一税率 10% 征税。向非居民人士支付之来自债务之溢利须缴付 10% 之预扣税，可与其最终税务负担对销。根据若干税务条约，可就来自债务之溢利订明一项较低的税率。

出售其中包括居民公司上市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增值构成源自巴基斯坦之收入。出售持有超过 12 个月之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增值可获免税，而出售持有少于 12 个月之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增值则视乎持有期之长短及进行出售之税务年度，按累进税率缴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税务年度（2012 税务年度），出售持有超过 6 个月但少于 12 个月的股份获得的资本增值的税率为 8%（逐渐增加至 2016 税务年度的 10%），而持有少于 6 个月的股份的税率则为 10%（逐渐增加至 2015 税务年度的 17.5%）。根据若干税务条约，资本增值可获税项豁免。

投资者（个人除外）亦须就出售股份所得资本增值按季预缴税项。持有超过 6 个月但少于 12 个月的股份的预缴税税率为 1.5%，而适用于持有少于 6 个月的股份的税率则为 2%。

证券交易所就出售股份预扣的 0.01% 预缴所得税，可与投资者的税务负担对销。若股份以实物形式转让，亦会按购入股份的股份面值征收 1.5% 的印花税；然而，若股份以电子形式，即透过中央存管公司转让，则毋须缴付印花税。

份额持有人若非巴基斯坦纳税居民及在巴基斯坦并无永久据点，将毋须就从本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出售本基金份额所得的资本增值缴纳巴基斯坦税项。巴基斯坦纳税居民及在巴基斯坦设有永久据点之非居民可能需就本基金的分派在巴基斯坦缴税，并应自行就投资于本基金之税务后果而征询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目前，概无特定中国法例规管份额信托所产生收入之税务，而收入来自中国的公司（包括外国受托公司）则受法例管治。

中国颁布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尽管企业所得税法向在中国并无设立常设机构之外国公司从中国赚取之收入征收 20% 之预扣税，然而此税率已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被调低至 10%。此等收入包括溢利、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企业所得税法之颁布实际上已废除了早前就豁免来自若干中国证券之收益所发出之所有税务通函。

投资于中国证券的本基金可能须缴纳中国征收的预扣税及其他税项包括：

- * 由中国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利息须缴纳 10% 预扣税。中国的支付企业将在支付时负责预扣该税项；及
- * 按中国证券的收益可能须缴付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下的 10% 预扣税（“企业所得税”）。不过，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以后出售中国 A 股（包括通过“沪港通”买卖的中国 A 股）所得的收益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国当局尚未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出售中国 A 股所得收益征收 10% 企业所得税发出明确指引。由于未能确定中国证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征税、法规可能有所更改及税项可能被追溯缴纳，管理人及/或投资管理人为出售中国证券所获取之收益而提拨的任何税务准备可能会过多或不足以应付最终中国税项负担。因此，对投资者可能构成有利或不利的后果，此取决于如何就该等收益征税之最终结果、拨备额及投资者申购及/或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之时间。在此等情况下，为达致以尽可能公平的方式在有关本基金内各投资者之间分配此或然税项，本基金目前所作之税项拨备为中国证券收益之 10% 可能企业所得税之全部 100%，但有关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以后出售中国 A 股（包括通过“沪港通”买卖的中国 A 股）的收益除外。若有未经支付人扣除源自中国之股息及利息须缴纳之 10% 预扣税，亦已就有关税项作全额拨备。任何因拨备少于实际税负而造成之短缺将于有关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对有关该等基金之资产价值将造成不利影响。

菲律宾

菲律宾税务乃以公民身份、居留地及来源的概念为依据。一般而言，菲律宾公民须就其于世界各地所赚取之收入缴税，惟所谓非居民公民所赚取源自海外之收入则除外。另一方面，不论是否居于菲律宾的外籍个人只须就源自菲律宾境内之收入缴纳税项。

菲律宾本地企业须就彼等于世界各地所赚取的收入缴税，而外国法团（不论是否在菲律宾有经营贸易或业务）则只须就源自菲律宾境内之收入缴税。对于并无在菲律宾经营业务之非居民外国法团及非居民外籍人士（即在任何一个历年内在菲律宾境内逗留的总计期间不超过 180 日天的外国国民），只须就其源自菲律宾之收入（虽则以总数计算）缴税。

就菲律宾税务而言，本基金将一般被分类为信托。信托的税务待遇一般取决于其是否可撤销或不可撤销。不可撤销的信托被视为一独立应税实体及以个人形式被征税。由于本基金属不可撤销的性质并受菲律宾以外国家的法律管限及于菲律宾境外管理，受托人亦非驻于菲律宾，故就菲律宾税务而言，本基金应被视作为并无经营贸易或业务的非居民外籍人士。

本基金投资于透过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之股份，须缴纳相当于总卖价 0.5% 的股票交易税。

出售本地公司非上市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若出售并非透过菲律宾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资本增值，首 100,000 披索的增值将被征税 5%，而超过 100,000 披索的增值则被征税 10%。此外，出售非上市或上市但非交易的股份须按已出售股份的面值缴纳税率为 0.375% 的文件印花税。

菲律宾企业支付予本基金之股息及利息将一般须按税率 25% 缴纳最终预扣税，惟本基金须并无在菲律宾经营任何贸易或业务，并就税务而言被视为个人。同样地，应用税务条约的税率可降低股息及利息的 25% 最终预扣税率，视乎本基金的所属条约国家而定。为应用此等已降低的预扣税率，则需备有适当的文件和符合监管规定。

对于并无在菲律宾经营业务而又居于菲律宾境外之份额持有人而言，则毋须就从本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因出售本基金之份额而产生的任何增值缴纳菲律宾税项。菲律宾居民及在菲律宾设有永久据点之非居民应自行就投资于本基金之税务后果而征询意见。

新加坡

新加坡的税收制度乃准属地性质。税项就于新加坡产生或取得之收入而征收。就非个人之人士而言，税项亦就于新加坡收取或视作于新加坡收取的源自境外收入而征收（除若干例外情况另有规定外）。

新加坡并不就资本增值征税。然而，增值可能被诠释为属收入性质，并须缴纳新加坡所得税。一般而言，若增值由相当于经营贸易或业务的活动所产生，则因出售有关投资而变现的增值会被视为收入。

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持有基金管理资本市场服务牌照的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AMSL”) 获委任为本基金的助理管理人，并以此身份行使全权委托投资管理权。因此，本基金可能会被诠释为在新加坡经营贸易或业务。故此，本基金所产生的收入可能会被视为在新加坡产生或取得的收入，须按当时的税率（现时为 17%）缴付新加坡所得税，除非有关收入已根据《所得税法》（第 134 章）（“所得税法”）第 13CA 条及《2010 年所得税（豁免非居民产生自新加坡基金经理所管理基金的收入）规例》（“该等规例”）（统称为“离岸基金架构”）获特别税务豁免则作别论。

根据离岸基金架构，由 JPMAMSL 管理的本基金符合有关“订明人士”的资格，并就“指定投资”产生的“特定收入”获授税务豁免。引号内每个词汇之具体定义载于该等规例内。

一般而言，本基金作出之分派，以及非居民个人及在新加坡并无永久据点及并无在新加坡经营贸易或业务的企业就赎回或出售份额而产生的增值，毋须缴纳新加坡所得税。

来自新加坡的若干非个人投资者如在本基金的财政年度的最后一日实益持有（不论单独或连同其他联系人士）每一个本基金总值超过 30%（就只有少于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而言）或 50%（就最少有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而言），须在其各自的所得税报税表内，向新加坡税务署作出申报及支付罚款。在适用情况下，罚款的计算乃根据该名投资者在每一个本基金的实益拥有权百分率乘以其各自经审计账目所反映的每一个本基金之收入，并按当时的税率评定（现时为 17%）。身为新加坡纳税居民或在新加坡设有永久据点之非个人应自行就有罚款的应用及投资于本基金之税务后果征询意见。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按居留地及来源的概念征收所得税。斯里兰卡居民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税。非居民则只须就源自斯里兰卡之收入缴税。

本基金乃在斯里兰卡境外成立及注册。再者，各受托人及投资顾问均为斯里兰卡境外居民，故本基金业务之控制及管理不会在斯里兰卡境内进行。因此，本基金不应被视为斯里兰卡纳税居民。因此，本基金只限于须就源自斯里兰卡之收入缴纳斯里兰卡税项。

派息的公司须就股息缴纳 10% 税项。若以现金派付股息，派息的公司必须预扣此笔税款。若已预扣 10% 税项，则实际上构成最终税项。

10% 预扣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 法规规定收款股东可获豁免缴税。
- * 分派乃由收取自另一家居民公司之股息拨付，且已扣除预扣税。
- * 分派乃由斯里兰卡证券及交易所委员会核准的份额信托作出。

如属实物股息，尽管派息的公司仍须负担 10% 初步收费，惟本基金所收取股息毋须再缴纳任何税项。另外，若本基金被视为注册成立为公司，则派息的公司必须在斯里兰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息方获豁免缴税。

除 10% 初步预扣税外，通过 TIERA 投资斯里兰卡卢比国库债券所产生之所有收入应可获宽免所得税。具体而言，该等债券所产生之所有利息不计入应税收入。此外，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上所赚得之溢利及增值均可免缴所得税。

斯里兰卡企业债务证券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产生之利息，均须缴纳 10% 之预扣税，并可与就该利息应缴纳的所得税进行抵销。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条约所规定之条约税率或豁免（如有）（以较低者为准）。

斯里兰卡并不就资本增值征收所得税。然而，某项增值是否具备资本增值或营业利润特征，须视乎个案之事实与情况而定。出售上市股份所取得之溢利或增值目前可获豁免所得税，惟交易买卖双方各须支付 0.3% 之股份交易费。

份额持有人若非斯里兰卡居民，则毋须就本基金的分派缴纳斯里兰卡所得税。身为斯里兰卡纳税居民及在斯里兰卡设有永久据点之非居民的份额持有人应自行就投资于本基金之税务后果而征询意见。

台湾

台湾税务乃以居留地及来源两个概念为依据。国内牟利企业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税项。境外牟利企业只须就于台湾所取得的收入缴纳税项。与其他境外牟利企业相似，本基金只须就于台湾所取得的收入缴税。

除非适用税务条约另有规定，否则本基金从台湾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将须缴纳 20% 之台湾预扣税。是否符合资格获取条约的优惠，取决于本基金及其相关投资者的居住地、收入的实益所有权及可否提供文件支持。若派息的公司先前已就未分派保留盈利缴纳 10% 之台湾附加税，则实际预扣税率可能进一步削减至 10%。实际已削减预扣税率将按推算抵免公式计算。

除非适用税务条约另有规定，否则本基金从台湾证券赚取的利息收入通常须缴纳 20% 的台湾预扣税。商业票据、实益证券、债券及特定金融工具回购交易所产生的利息须缴付 15% 预扣税。

出售台湾证券产生的增值毋须于台湾缴纳资本增值税。

并无于台湾经营业务而又并非居于台湾之份额持有人，毋须就从本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出售本基金份额所得增值缴纳台湾税项。台湾纳税居民及在台湾设有固定营业地点之非居民应自行就投资于本基金之税务后果而征询意见。

泰国

泰国税务乃以居留地及来源两个概念为依据。居驻企业实体须就其于世界各地之收入被征税。就税务而言，非居驻泰国之企业实体一般只须就在泰国经营业务所产生或因而产生之利润缴税。在泰国并无经营业务之非居驻企业实体须就从泰国或于泰国支付之若干类型收入，例如利息、股息等缴纳预扣税。

泰国并不认可信托，故就征收本基金之所得税而言，本基金将如有限合伙经营的性质被视为企业。在泰国并无经营业务之外国法团，须就其因出售从泰国或于泰国产生之投资而产生的资本增值而缴纳 15% 之预扣税。由于本基金于泰国境外地方管理、受托人以泰国境外地方为基地，以及并无于泰国设立永久据点（即并无代理人或中间人），预期本基金将被视为并无在泰国经营业务之外国法团，因此，须就在泰国产生之资本增值而缴纳 15% 之预扣税。然而，若干税务条约可对资本增值豁免预扣税。

同样，泰国公司派付予本基金之股息将被征收 10% 之预扣税，以及利息收入将被征收 15% 之预扣税。根据若干条约规定，倘若利息乃支付予金融机构，利息预扣税税率或可降至 10%。除非基金取得证明其为金融机构的证明书，否则基金一般不被视为金融机构。

份额持有人如并无在泰国经营业务而又属泰国境外纳税居民，则毋须就从本基金所收取之分派或出售本基金之份额而产生的增值缴纳泰国税项。泰国纳税居民及在泰国设有永久据点之非泰国居民应自行就投资于本基金之税务后果而征询意见。

美国

本文件并非旨在或撰写以用作，以及不可用作逃避美国联邦、州份或本土税收罚款。

本节乃以《1986 年国内税法》（经修订）（“国内税法”）之现行规定、现有及目前拟根据国内税法颁布之财政部规例（“财政部规例”）、美国国家税务局（“IRS”）现有裁定及行政决定，以及现有司法判决为依据，所有该等条文均有可能作出更改或修改，并可能具追溯效力。有关方面迄今尚未就本节所述事宜而向 IRS 或任何其他税务机关寻求或取得裁定。

本节仅论述美国联邦所得税对本基金（以信托形式成立）及本基金并非美国人士（该词汇定义见《国内税法》第 7701(a)(30) 条）的份额持有人及并无在美国境内从事贸易或业务（“美国贸易或业务”）的份额持有人造成的主要后果。本节并非因应份额持有人特定情况而论述与份额持有人有关的所有税务后果，亦非论述适用于任何从事美国贸易或业务的非美国人士之《国内税法》条文。

本基金源自美国境内的股息及利息之投资收入一般须缴纳美国预扣税（现时税率为 30%），该等税项不可退还予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本基金投资变现而获得的资本增值预计毋须缴纳美国所得或资本增值税。然而，正如下文更详细的论述，倘若若干美国投资被视作美国土地财产权益（该词汇定义见《国内税法》第 897(c) 条），本基金或会在处置该等美国投资时招致美国所得或资本增值税。

根据该等规例，每项基金应视作“业务实体”（而非信托）。再者，根据所谓的“选择”规例的预设条文，每项基金就美国联邦所得税而言应视作法团处理。

外国法团一般须就其实际上与经营美国贸易或业务有关之应税收入缴纳美国所得税（按最高为 35% 之累进税率计算），另加 30% 之美国分公司利得税。根据《国内税法》第 864(b) 条之安全港条款，外国法团将不会纯粹因为其（直接或透过代理人）在美国为其本身进行股票、证券或商品交易而被视作于美国境内从事贸易或业务，惟该外国法团不得为（不论为股票、证券或商品）交易商，且若其买卖商品，则只在通常在有组织商品交易所进行的交易类型中，买卖在该交易所买卖的商品类型。

若本基金的活动被视作买卖（而非纯粹投资）证券及商品，现时预计该等活动应有资格获得前段所论述之豁免。另外，若本基金被视为只投资于证券及商品，则该等活动不会构成进行美国贸易或业务。因此，本基金不应被视作在美国从事贸易或业务。

外国法团一般亦须缴纳税率为 30% 之美国预扣税（可根据适用税务条约而获得扣减或豁免，惟并无任何适用条约应用于本基金），其乃按源自美国之利息、股息及若干其他并非与进行美国贸易或业务实际有关之投资收入类型之总额征收。一般而言，美国预扣税必须由保管或控制该等收入之人士（“预扣代理人”）从源扣缴。然而，预扣税一般不应用于：(i) 美国国库票据及在实质上（例如包括展期）期限不超过 183 日之债务承担之原本发行折让；(ii) 商业银行存款；(iii) 资本资产增值（受下文有关美国土地财产权益的论述规限）；及 (iv) 美国国库券承担及于 1984 年 7 月 14 日或以以后以“记名方式”发行之其他债务承担应占之利息收入，惟实益拥有人须向预扣代理人提交 W-8BEN 表格或指定替代文件，并须符合若干其他规定。

《1980 年外国土地财产投资税法》（经修订）（“FIRPTA”）将外国人处置“美国土地财产权益”（“USRPI”）变现的增值视作与进行美国贸易或业务实际有关之收入（“ECI”），故对该等增值征收税项。USRPI 包括位于美国之土地财产及美国法团股份（若美国土地财产以价值计占该法团若干资产最少 50%）。本基金将须就处置 USRPI 所变现增值净额而按累进税率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犹如该项增值为 ECI。

根据《国内税法》第 1445 条规定，被视作本基金所赚取 ECI 之增值均须缴纳预扣税。根据《国内税法》第 1445 条规定，出售 USRPI 应占所得款项总额一般须由该土地财产权益之买方预扣 10%，并交予 IRS。

根据《国内税法》第 1445 条适当预扣之任何款额一般可在递交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时，以处置所得的增值净额抵销每一基金之美国联邦所得税负担。如有多缴，可予追讨退款。

任何基金若投资 REIT，须按特定 FIRPTA 规则办理。具体而言，(i) 以 REIT 应占处置 USRPI 所得增值作出之分派将根据 FIRPTA 而视作 ECI；(ii) REIT 所作出任何其他股息分派一般将根据上文所述适用于源自美国境内的股息之一般预扣税规则预扣税项；及 (iii) 本基金将毋须就处置 REIT 投资所得的任何增值缴税，惟 (a) 该 REIT 须受“国内控制”（即在 5 年追溯期内所有时间，其 50% 以下股票乃直接或间接由外国股东持有），或 (b) 若该 REIT 的股份可作公开买卖，作出处置的基金在 5 年追溯期内任何时间均不拥有该 REIT 股份 5% 以上。

一般而言，在上文所述规限下，本基金之份额持有人若透过本基金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基金之份额而获得任何收入或增值，应毋须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本基金之份额持有人若其居留国家与美国订有所得税条约，在若干情况下，或有权要求索回就其所占本基金收入而征收之任何美国预扣税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持有人应征询其本身之税务顾问，以确定任何该等税务条约及申索程序之影响。尽管目前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所得税条约，惟两国政府已表示条约的条文不会延伸至将香港纳入在内。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下之美国税预扣及申报

请参阅本章之前言一节及一般条款章节的“风险”一节内“《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下之美国税预扣及申报”分节，了解有关销售予美国人士/被动 NFFE 的限制及 FATCA 的资料。

越南

对本基金造成的税务后果

适用于公司及股份投资之越南税务规则的特征是难以预计，同时缺乏诠释指引。与较成熟的资本市场内司法管辖区相比，越南税务法律之实质条文及越南税务机关对该等条文所作诠释及引用或会出现较急速兼无法预测之变动，尤其是该等条文之诠释及引用实际上部分会受到当地税务审查员左右。

根据税务规例，本基金可能会归类为根据外国法律成立而并无在越南实质存在之外国投资基金。本基金只会透过其投资而存在于越南，并不表示本身设有永久据点。

因此，本基金的永久据点资格会视乎基金的运作、架构或税务规例之变动而异。根据本税务附注，兹假设本基金之业务运作不会在越南设立任何永久据点。

非越南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重大部分资产或业务乃以越南为基地之越南境外公司。本文称之为非越南投资。

基于本基金并无在越南设有永久据点，故毋须就于越南境外产生的收入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非越南投资所产生的资本增值而缴纳越南税项。

本基金的投资者若居于越南境外，则毋须就从本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因处置其于本基金之权益所产生的增值而缴纳越南税项。

越南投资

本基金之投资活动及投资项目、资本转让及证券交易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应毋须缴纳越南增值税。

由于本基金被视作并无在越南设有永久据点，有关方面将会视乎以下投资形式按不同方法而向本基金征收所得税：

以对根据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资的形式作出投资

若注资及参与与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本基金会被视作直接拥有有限责任公司权益之外国投资者，其名称将会载列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本身并不构成本基金在越南设有永久据点之资格。

在此种投资形式下，本基金可收取以下类型之收入，其税务待遇概述如下：

股息收入

本基金将毋须就从越南公司收取之股息缴纳任何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越南目前并无就汇到海外的股息征收股息预扣税或任何其他征费。因此，将股息汇到海外亦毋须缴税，惟投资者必须已履行一切须对越南政府承担之税务责任。

资本增值

外国投资者若于越南将根据越南法律成立之公司之注入资本权益出售，或将拥有权转让予另一名投资者（即资本承让人），将被视作“资本转让”，以及卖方（即资本转让人）须就资本转让所得任何增值按 25% 之税率缴纳资本转让税（“资本转让税”）。

应税增值指转让所得款项与已转让资本原值之间的差额，再减去转让费用。转让资本原值指资本转让人（投资者）于转让当日已投入之实际资本额。此已转让资本原值须由会计账目及文件证明及作为依据。

因此，资本转让税看来只适用于一级投资转让。倘若转让并无牵涉越南企业的直接投资者之变动（即交易乃在越南境外进行，且属控股公司及以上层面），则按理毋须缴纳越南资本转让税。

透过越南银行账户投资于股票市场上市证券及股权公司股份

倘若透过越南银行账户投资于股票市场上市证券或场外交易市场，本基金会被视作根据外国法律而成立而并无拥有越南法律身份之外国投资基金。假设本基金并无在越南设有永久据点，将须按以下“设定税项”基准而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本增值

企业所得税乃按每宗交易所出售证券之总值而征收。此乃“设定利润”税，相当于出售交易（包括出售股份、债券（免税债券除外）、投资基金凭证）价值之 0.1%。交易费用不获豁免，而投资成本亦不获减免（即与赚取实际利润并不相关）。

债券持有人所“转让”债券亦须按转让债券当时所收取款项总值的 0.1% 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可理解为包括向第三方出售债券，惟并不确定是否包括发行人购买、注销、赎回的债券或在发行人于到期日偿还本金之时进行者。

该 0.1% 预扣税由证券公司（就上市股份而言）或由本基金的商业银行（若有关交易并非由认可中介机构进行）预扣，并支付予国家预算。

股息收入

本基金所收到获分派之股息毋须再缴纳其他越南企业所得税或预扣税。

越南现时并无就境外投资者将股息汇到海外而征收任何股息预扣税或任何其他征费。

利息收入

直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来自债券及存款证之利息收入须缴付 10% 之预扣税。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利息预扣税降至 5%。来自转让外国投资者的存款证之收入须缴付 0.1% 之预扣税。

直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根据外国承包商税项规例，本基金所获支付的利息收入（债券利息除外）须缴纳 10% 之预扣税。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利息预扣税的税率降至 5%。

投资于越南证券投资基金

若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并假设本基金并无在越南设有永久据点，将须缴纳以下企业所得税：

境内证券投资基金毋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然而，境内证券投资基金分派的溢利须缴付 25% 预扣税，除非有关溢利已承担越南企业所得税或来自免税债券。

其他越南投资

源自越南但未按上文分类之收入可能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课税（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或按收入类型而缴纳外国承包商税。

政府近期引入有关企业所得税之新判令，但当中并无对投资于越南的基金的企业所得税待遇订出任何重大改变。



0116

